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5】001100453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53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5】0011004535号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07.77 亿元，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35.30 亿元，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 27.53 亿元。东方集团货币资金余额 11.91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10.74 亿元；各类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175.34 亿元，其中累计已逾期各类债务本息 49.93 亿元；此外，报告期内，受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及自身债务逾期引发多项诉讼影响，导致东方集团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被查封、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

结，一旦败诉存在被司法拍卖风险。东方集团自 2021 年度开始已经连续四年持续大额亏损，公司于报告期内启动预重整工作，但未来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及后续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上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方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东方集团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中披露了就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作出的应对计划及相关措施，但其应对计划及相关措施的可行性缺乏有力的支持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而无法对东方集团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依据是否充分、适当发表审计意见。

（二）大股东债务风险外溢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与计量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注释 11. 长期股权投资及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五）关联方交易之 6、关联方担保情况及 10、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对联营企业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76 亿元，东方集团以前年度向其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提供担保对应主债务余额为 31.75 亿元，东方集团存放于东方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0.44 亿元。报告期内，受东方有限发生大额债务违约、东方集团存放财务公司存款提取受限、东方财务公司出现流动性危机并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强制措施、东方有限及实际控制人化解东方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并未履行等诸多因素影响，东方集团对东方有限的担保合同及存放财务公司存款的信用减值风险以及对东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减值风险均显著增加。东方集团基于自身掌握情况，

根据谨慎性原则考虑了其贷款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的基础上对东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

截至东方集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东方集团为东方有限及其子公司有关的担保合同及存放财务公司存款可能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对联营企业东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可能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

（三）房地产项目资产减值

报告期内，受我国房地产行业持续下行、政府土地供应节奏等影响，东方集团房地产相关资产处置工作持续不及预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房地产业务板块子公司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颐）资产负债率约 129%且连续多年亏损，东方安颐向金融机构融资主要依赖东方集团提供担保，东方安颐未来项目开发及融资能力持续下降。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5 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发款余额为 13.46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65 亿元。东方集团基于谨慎性考虑于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合作开发款执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但鉴于该合作开发项目由其他合作方主导开发，其未来可收回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四）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附注十四所述，报告期内，受控股股东东方有限债务违约风险外溢影响，东方集团同样发生流动性危机进而引发银行债务逾期违约情形，形成大量涉诉事项。东方集团根据自身了解的情况，对逾期银行借款确认了逾期利息及罚息 1.97 亿元，同时针对各类涉诉赔偿计提预计负债 0.23 亿元，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

露，但由于部分借款协议中针对逾期罚息约定不明确，相关涉诉事项及对财务报表的最终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我们也无法确定东方集团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上述债务逾期及涉诉事项的不确定性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东方集团报告期内对逾期银行借款的罚息及对涉诉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否完整、准确，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有必要对相关报表项目作出调整。

（五）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我们在对东方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存在如下限制：

我们对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等报表项目实施了函证程序，但项目回函比例偏低。我们虽执行了合同及凭证检查、勾稽银行资金流水、核查上下游交易方的工商信息及其他细节测试在内的替代审计程序，但仍无法获得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

同时，东方集团的部分被处置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部分子公司的发生额及余额较小的银行流水及开户清单无法获取。

受到上述审计范围限制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而无法判断上述项目可能存在的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东方集团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东方集团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审字【2025】0011004535 号审计报告的
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高世茂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樊玉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1,191,240,976.27	3,179,183,88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2	6,256,242.39	6,298,639.0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 3	216,935,435.88	256,968,583.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 4	112,819,429.55	126,083,219.71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2,180,898,531.68	2,601,868,675.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0,352,825.99	
存货	注释 6	6,719,479,843.99	6,725,121,987.8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 7	160,608,952.78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8	188,932,820.74	877,839,119.34
流动资产合计		10,777,172,233.28	13,773,364,112.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9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注释 1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11	16,835,809,524.88	17,109,858,41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 12	36,142,896.69	38,057,664.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释 13	20,375,831.73	24,737,219.13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 14	5,155,615,408.07	5,207,683,936.73
固定资产	注释 15	794,208,568.03	961,246,885.96
在建工程	注释 16	227,506,009.90	81,924,157.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 17	44,232,859.13	58,119,864.80
无形资产	注释 18	197,763,735.00	268,066,082.56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 19	84,576,168.80	213,718,891.25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20	17,009,648.06	15,837,08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21	55,596,272.36	56,000,24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22	42,614,716.58	205,364,576.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11,451,639.23	24,240,615,011.32
资产总计		34,288,623,872.51	38,013,979,124.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24	4,837,357,681.83	8,151,404,429.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释 25		756,9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 26	113,960,179.79	1,50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 27	366,109,056.29	451,717,893.86
预收款项	注释 28	26,789,129.69	32,470,099.18
合同负债	注释 29	162,178,198.02	194,045,767.37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30	12,194,118.91	14,635,569.11
应交税费	注释 31	78,536,384.56	28,907,080.15
其他应付款	注释 32	1,845,032,595.99	1,395,709,365.07
其中：应付利息		196,924,371.58	
应付股利		3,159,982.50	3,159,982.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33	5,961,352,885.21	5,256,601,550.33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34	126,603,802.47	110,555,994.37
流动负债合计		13,530,114,032.76	15,638,304,64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 35	5,302,708,475.58	3,217,817,2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 36	5,640,880.23	6,853,650.59
长期应付款	注释 37		2,137,147,8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 38	23,276,032.00	
递延收益	注释 39	19,494,697.37	18,138,53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21	247,142,027.60	283,735,521.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 40	281,355,834.90	281,363,978.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79,617,947.68	5,945,056,686.04
负债合计		19,409,731,980.44	21,583,361,335.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 41	3,658,744,935.00	3,658,744,9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42	8,440,218,840.81	8,462,666,888.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 43	292,197,926.92	123,130,077.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44	3,720,764,519.95	3,720,943,352.39
未分配利润	注释 45	-694,299,012.81	722,198,37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17,627,209.87	16,687,683,632.95
少数股东权益		-538,735,317.80	-257,065,844.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78,891,892.07	16,430,617,78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288,623,872.51	38,013,979,124.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明

李新

李新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1,954,251.36	5,257,598,207.83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46	840,571,917.43	5,256,347,697.92
利息收入	注释 47	1,382,333.93	1,250,509.91
二、营业总成本		1,653,968,371.40	6,372,410,195.70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46	679,990,930.27	5,096,725,939.59
税金及附加	注释 48	29,425,348.60	36,237,732.27
销售费用	注释 49	49,745,099.84	61,032,382.39
管理费用	注释 50	163,564,820.29	220,136,410.41
研发费用	注释 51	2,661,027.76	2,026,504.10
财务费用	注释 52	728,581,144.64	956,251,226.94
其中：利息费用		795,236,277.38	933,845,056.28
利息收入		78,650,269.18	145,885,199.83
加：其他收益	注释 53	1,549,693.96	3,554,742.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4	67,729,645.53	427,557,759.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53,744.95	339,291,792.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5	-190,120,092.86	-103,668,112.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6	-380,900,793.32	-796,974,963.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7	-287,308,248.74	-166,891,965.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8	-74,690.77	124,550.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1,138,606.24	-1,751,109,977.39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59	2,212,775.56	7,040,553.92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60	77,925,367.36	4,038,029.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6,851,198.04	-1,748,107,452.87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61	8,999,507.55	-14,859,802.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5,850,705.59	-1,733,247,649.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5,850,705.59	-1,733,247,649.8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782,062.65	-1,556,804,545.0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068,642.94	-176,443,104.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494,731.49	63,649,92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注释 43	168,173,687.10	63,649,921.8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45,313.43	8,765,766.6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76,600.08	15,138,674.82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1,286.65	-6,372,908.1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228,373.67	54,884,155.2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812,603.44	54,884,155.22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6,415,770.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21,044.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6,355,974.10	-1,669,597,72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7,608,375.55	-1,493,154,623.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747,598.55	-176,443,104.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70	-0.42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70	-0.42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8,609,382.91	9,314,921,715.9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65,273.97	1,327,726.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02.98	62,801.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62	157,983,997.66	546,503,28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8,079,457.52	9,862,815,52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4,476,033.72	8,959,735,871.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209,15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987,993.64	179,927,31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05,733.14	116,661,37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62	135,492,553.56	315,343,92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2,162,314.06	9,559,459,33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17,143.46	303,356,19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2,086,490.91	5,123,250,481.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982,536.31	274,649,236.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5,286.30	109,189.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081,114.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62	2,710,699.12	4,520,505.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236,127.37	5,402,529,413.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910,184.99	59,939,20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7,785,577.82	3,670,820,400.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62	1,049,296,039.65	73,178.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991,802.46	3,730,832,78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755,675.09	1,671,696,62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8,606,436.10	13,462,236,094.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62	273,887,851.89	282,973,32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2,594,287.99	13,746,209,423.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99,819,664.72	13,237,001,61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930,136.74	899,714,503.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32,964.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62	444,202,024.49	1,805,270,48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5,951,825.95	15,941,986,59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357,537.96	-2,195,777,17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8.77	-239,469.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5,197,968.36	-220,963,821.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2,673,355.42	2,843,637,17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75,387.06	2,622,673,355.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58,744,935.00				8,462,666,888.34		123,130,077.64		3,720,943,352.39	722,198,379.58	16,687,683,632.95	-257,065,844.37	16,430,617,78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58,744,935.00				8,462,666,888.34		123,130,077.64		3,720,943,352.39	722,198,379.58	16,687,683,632.95	-257,065,844.37	16,430,617,788.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2,448,047.53		169,067,849.28		-178,832.44	-1,416,497,392.39	-1,270,056,423.08	-281,669,473.43	-1,551,725,89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067,849.28			-1,416,497,392.39	-1,270,056,423.08	-281,669,473.43	-1,551,725,896.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94,162.18		-178,832.44	-715,329.7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94,162.18		-178,832.44	-715,329.74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2,448,047.53						-22,448,047.53	-23,021,874.88	-45,469,922.41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8,744,935.00				8,440,218,840.81		292,197,926.92		3,720,764,519.95	-694,299,012.81	15,417,627,208.87	-538,735,317.80	14,878,891,892.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明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59,150,735.00				8,607,534,309.95		56,994,080.89		3,550,237,732.55	2,452,194,619.32	18,326,111,477.71	-80,192,668.74	18,245,918,80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59,150,735.00				8,607,534,309.95		56,994,080.89		3,550,237,732.55	2,452,194,619.32	18,326,111,477.71	-80,192,668.74	18,245,918,80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05,800.00				-144,867,421.61		66,135,996.75		170,705,619.84	-1,729,996,239.74	-1,638,427,844.76	-176,873,175.63	-1,815,301,020.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649,921.89			-1,556,804,545.04	-1,493,154,623.15	-176,443,104.84	-1,669,597,727.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5,800.00				-595,774.24						-1,001,574.24	1,000,000.00	-1,574.2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5,800.00				-595,774.24						-1,001,574.24		-1,001,574.24
（三）利润分配									171,202,834.82	-171,202,834.82		-1,428,176.73	-1,428,176.73
1. 提取盈余公积									171,202,834.82	-171,202,834.82			
2. 对股东的分配												-1,428,176.73	-1,428,176.73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466,074.86		-497,214.98	-1,988,859.88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466,074.86		-497,214.98	-1,988,859.88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44,271,647.37						-144,271,647.37	-1,894.06	-144,273,541.4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8,744,935.00				8,462,666,888.34		123,130,077.64		3,720,943,352.39	722,198,379.58	16,687,683,632.95	-257,065,844.37	16,430,617,788.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明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4,158.39	50,033,276.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72,328.78	48,073.00
其他应收款	注释 1	294,508,478.93	10,875,432.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0,352,825.99	
存货		137,206.15	137,206.1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26,218,785.08	8,766,154,181.51
流动资产合计		3,023,380,957.33	8,827,248,169.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2	26,982,481,129.88	27,187,477,47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142,896.69	38,057,664.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744,874.54	77,874,610.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1,156.46	242,319.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09,370.56	52,378,81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55,828,492.60	11,993,38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01,097,920.73	27,368,024,265.63
资产总计		35,724,478,878.06	36,195,272,435.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明

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1,503,053.88	3,231,913,304.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7,365.20	677,365.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73,831.80	1,294,289.20
应交税费		220,491.75	434,921.66
其他应付款		1,438,427,629.51	1,269,393,618.72
其中：应付利息		101,242,431.3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0,749,621.32	3,396,813,289.94
其他流动负债		22,734,451.49	14,650,524.33
流动负债合计		4,105,586,444.95	7,915,177,313.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85,808,475.58	1,062,417,2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98,616.9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7,707,092.53	1,062,417,200.00
负债合计		8,393,293,537.48	8,977,594,513.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58,744,935.00	3,658,744,9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18,985,614.26	8,443,069,982.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5,857,971.08	44,100,707.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20,764,519.95	3,720,943,352.39
未分配利润		11,336,832,300.29	11,350,818,943.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331,185,340.58	27,217,677,92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724,478,878.06	36,195,272,435.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 3	136,147,213.56	203,564,197.03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51,900.17	720,382.0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510,361.11	51,410,783.25
研发费用		552,860.54	
财务费用		313,744,539.58	260,625,871.01
其中：利息费用		378,349,568.66	379,458,450.92
利息收入		64,617,145.34	132,828,766.33
加：其他收益		19,405.22	99,204.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	247,797,021.08	1,013,180,368.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6,703,790.88	929,691,603.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7,458.05	-1,296,062.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356,150.67	-46,105,424.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59,630.26	856,685,245.99
加：营业外收入		190,000.00	4,912.42
减：营业外支出		1,928,547.96	1,0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98,178.22	855,690,158.41
减：所得税费用		-326,864.52	-324,015.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71,313.70	856,014,174.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71,313.70	856,014,174.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863,101.27	60,257,103.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45,313.43	8,765,766.6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76,600.08	15,138,674.82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1,286.65	-6,372,908.1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917,787.84	51,491,336.8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917,787.84	51,491,336.8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591,787.57	916,271,277.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236,092,979.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3,515,771.56	11,431,537,07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4,265,771.56	11,667,630,05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52,181.68	22,119,11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433.60	3,175,72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5,924,368.27	11,798,139,62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5,702,983.55	11,823,434,46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2,788.01	-155,804,41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1,513,337.66	3,975,848,477.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369,202.59	274,228,41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8,401.95	4,001,8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000,942.20	8,251,897,439.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44.02	98,57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7,785,577.82	3,469,283,225.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4,4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812,221.84	7,733,861,80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88,720.36	518,035,63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8,800,000.00	5,222,040,408.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87,85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7,187,851.89	5,222,040,408.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4,976,670.06	4,540,927,361.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801,612.63	405,042,169.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0.00	671,001,57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778,282.69	5,616,971,10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590,430.80	-394,930,69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38,922.43	-32,699,47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15,574.05	82,715,051.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651.62	50,015,574.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孙明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辉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58,744,935.00				8,443,069,982.97		44,100,707.63		3,720,943,352.39	11,350,818,943.73	27,217,677,92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58,744,935.00				8,443,069,982.97		44,100,707.63		3,720,943,352.39	11,350,818,943.73	27,217,677,92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4,084,368.71		151,757,263.45		-178,832.44	-13,986,643.44	113,507,418.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863,101.27			-13,271,313.70	137,581,787.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94,162.18		-178,832.44	-715,329.7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94,162.18		-178,832.44	-715,329.74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4,084,368.71						-24,084,368.71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8,744,935.00				8,418,985,614.26		195,857,971.08		3,720,764,519.95	11,336,832,300.29	27,331,185,340.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新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十七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59,150,735.00				8,557,838,964.39		-18,642,470.71		3,550,237,732.55	10,667,996,464.34	26,416,581,42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59,150,735.00				8,557,838,964.39		-18,642,470.71		3,550,237,732.55	10,667,996,464.34	26,416,581,42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05,800.00				-114,768,981.42		62,743,178.34		170,705,619.84	682,822,479.39	801,096,49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257,103.48			856,014,174.09	916,271,277.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5,800.00				-595,774.24						-1,001,574.2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5,800.00				-595,774.24						-1,001,574.24
（三）利润分配										171,202,834.82	-171,202,834.82	
1. 提取盈余公积										171,202,834.82	-171,202,834.82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486,074.86		-497,214.98	-1,988,859.88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486,074.86		-497,214.98	-1,988,859.88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14,173,207.18						-114,173,207.1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8,744,935.00				8,443,069,982.97		44,100,707.63		3,720,943,352.39	11,350,818,943.73	27,217,677,921.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明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2 年 12 月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发[1992]第 417 号文批准对原东方集团进行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哈尔滨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126965908A 号营业执照，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经开区大厦第 9 层 901 室，法定代表人：孙明涛。

公司于 1993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1994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份总数 365,874.4935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365,874.4935 万元。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为：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商业银行；新型城镇化开发。

（三）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4 户，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3 户，减少 9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同时受累于房地产板块子公司持续巨额亏损影

响，本公司自 2021 年度开始已经连续四年持续大额亏损，2024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紧张，新增诉讼查封冻结公司部分资产和银行账户，公司部分生产经营业务面临困难，个别业务出现停产停工情况。以上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为应对困难局面采取了积极的经营举措，包括：优化、调整业务结构，聚焦农副食品加工，加强业务合作；提升资金风险控制力度，保障运营资金，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动重启米糠等项目，寻求解决海水提钾项目资金问题，致力于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房地产业务方面，公司继续推动资产处置和资金回笼的各项工作。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目前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尚未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积极做好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相关方的沟通工作。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速剥离房地产业务相关项目和资产，同时积极引进产业投资人，增厚实力，聚焦农副食品加工及海水提钾项目，推动公司核心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无论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本公司按照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分别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报告披露事项的重要性。在判断披露事项性质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披露事项金额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事项涉及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等直接相关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涉及金额占对应财务报表项目的比重。

项目	金额方面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5%以上或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5%以上或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预算大于 500 万元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 5%以上或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占其他应付款余额 5%以上或金额大于 6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 5%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超过 1000 万元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以及达到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要求的非调整事项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

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等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

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非金融企业）的信用风险特征与期限相同或相近、无担保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一致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

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信用风险极低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其他款项	

（十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集团存货按房地产业务和非房地产业务分类。非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库存商品、其他等；房地产开发业务包括开

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开发用土地、维修基金、质量保证金、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开发用土地：本公司开发用土地列入“开发成本”科目核算。

维修基金：按照各地规定，属于代收代付的，计入其他应付款；应由公司承担的计入“开发成本”。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施工单位工程款的一定比例预留，列入“其他应付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并在约定的保质期内无质量问题时，支付给施工单位。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公共配套设施为公共配套项目如学校等，以及由政府部门收取的公共配套设施费，其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明细核算。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非房地产板块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拆迁成本、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房地产开发产品发出时，采取个别认定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非房地产业务的存货：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房地产业务的存货：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十七）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公司对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发放贷款及垫

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贷款风险分类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发放贷款及垫款风险分类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率
正常类	1%
关注类	3%
次级类	30%
可疑类	60%
损失类	100%

（二十）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一）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二）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

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

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0%	15—50	6.467—1.94
机器设备	3.00%	6—15	16.167—6.467
运输设备	3.00%	5—15	19.4—6.4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0%	5—10	19.4—9.7
其他设备	3.00%	5—10	19.4—9.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三十）长期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三十）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八）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附注三（三十）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管理软件及其他。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出让年限	直线法
管理软件	5 年	直线法
其他	受益期限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三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三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资产租赁期间

（三十二）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

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三十四）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

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六）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

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七）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

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八）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粮油加工和贸易业务

公司粮油加工和贸易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公司一级土地开发业务部分合同根据业务合同的性质，当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的情况下，按照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在任一地块上市且授权本公司进行土地一级开发

的单位取得与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开发补偿协议》后，授权本公司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的单位参照《关于土地前期成本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土财[2011]433 号）文件相关规定，向本公司支付返还款。由于项目地块上市时间取决于是否列入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北京市政府供地节奏、北京市房地产调控政策等一系列本公司可控能力范围之外的一系列条件，上市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一级开发土地上市后，本公司仅能收到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的成本加不高于合同约定收益率的开发利润，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不会将开发间接费如人工、实际融资费用高于政府认可的利率之间的超额利息支出等进行补偿，因此土地上市越晚，本公司的间接成本越高。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综合考虑该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土地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列入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等因素，综合判断一级土地开发业务的服务对价是否满足“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条件。如果满足相关条件，则按照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3）房地产二级开发业务

公司房地产二级开发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并与买方办理完成房产验收交付手续，同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通常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已通知买方在合理期限内办理验收交房手续，而买方未及时验收交房且无正当理由的，在通知所规定的时限结束后确认收入的实现。本公司将已收到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房款计入合同负债等科目，待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后转入营业收入科目。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销售激励措施、客户奖励积分等，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

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7）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三十九）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

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四十）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

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

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十二）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二十八）使用权资产、（三十五）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

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三）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四十四）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 （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 （2）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 （3）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1）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2）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3）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 1）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2）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2）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1)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2)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3)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4)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2) 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四十五) 回购本公司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作为库存股处理,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单独列示。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1)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3)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执行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劳务	13%、9%、6%
	营改增前已备案的房地产业务	5%
	小规模纳税企业销售货物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1、3、3.2、4、12、18 元/平方米/年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	1.2 元/污染当量/月；12 元/污染当量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包含地价）的 70%-9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

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免征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免征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免征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加工农产品业务免征，其他业务 25%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加工农产品业务免征，其他业务 25%
西藏鸿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20%
厦门美合油脂有限公司	20%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	16.5%
其他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6 号），公司子公司黑龙江金联云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金联供应链”）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常米业”）、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米业”）、公司子公司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源米业”）对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备案登记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5 号），公司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祥油脂”）销售单一大宗饲料，除豆粕外的菜粕、棉粕、椰子粕、棕榈粕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

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 公司子公司东方银祥油脂和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祥油脂”)从事粕类、毛菜油以及相关产品加工费, 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4 月发布的《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司子公司西藏鸿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鸿烨”)符合相关条件。享受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缴纳所得税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仓龙江经贸”)、厦门美合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合油脂”)符合小微企业相关条件, 享受对应所得税优惠减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月销售额 10 万以下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增值税政策。公司子公司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仓投资”)属小规模纳税人, 符合相关条件, 享受对应增值税优惠减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第四条):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优惠,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常农科”)符合相关条件, 享受对应增值税优惠减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第十三条: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 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

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公司子公司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祥油脂”）符合相关条件，享受对应环境保护税优惠减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公司子公司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豆制品”）符合相关条件，享受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可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4,649.36	118,770.49
银行存款	146,557,891.56	311,045,629.68
其他货币资金	377,490.75	532,581,559.19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044,230,944.60	2,332,908,678.92
未到期应收利息		2,529,250.00
合计	1,191,240,976.27	3,179,183,888.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00,822.84	1,045,210.1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19	532,532,383.61
提取受限的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1,044,230,944.60	
履约保证金	9,500.00	9,500.00
借款与保函保证金	1,695.90	1,692.94
其他	571,721.78	10,051,007.77
司法冻结资金	28,951,726.74	13,915,948.54
合计	1,073,765,589.21	556,510,532.86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6,256,242.39	6,298,639.08
权益工具投资	2,609,985.06	2,549,103.71
其他	3,646,257.33	3,749,535.3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合计	6,256,242.39	6,298,639.08

注释3.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7,103,052.24	132,021,146.08
1—2 年	13,312,028.69	249,963,218.01
2—3 年	249,623,237.96	68,451,678.01
3—4 年	67,416,574.94	3,880,373.5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4—5 年	3,849,347.24	10,998,011.15
5 年以上	26,081,599.99	16,039,230.84
小计	457,385,841.06	481,353,657.68
减：坏账准备	240,450,405.18	224,385,074.25
合计	216,935,435.88	256,968,583.43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9,381,146.18	74.20	213,457,088.35	62.90	125,924,057.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004,694.88	25.80	26,993,316.83	22.87	91,011,378.05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	118,004,694.88	25.80	26,993,316.83	22.87	91,011,378.05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57,385,841.06	100.00	240,450,405.18	52.57	216,935,435.8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432,832.93	67.40	202,227,423.29	62.33	122,205,409.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920,824.75	32.60	22,157,650.96	14.12	134,763,173.79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	156,920,824.75	32.60	22,157,650.96	14.12	134,763,173.79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81,353,657.68	100.00	224,385,074.25	46.62	256,968,583.43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吉林省恒昌新创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34,212,948.57	67,106,474.29	50.00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	82,172,419.80	61,629,314.86	75.00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深圳闽安贸易有限公司	67,122,289.39	50,341,717.04	75.00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39,975,952.57	19,987,976.29	50.00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厦门钜沅实业有限公司	5,865,374.66	4,399,030.99	75.00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北京韵博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62,155.96	1,162,155.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94,935.83	94,935.83	100.00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厦门升信贸易有限公司	158,345.25	118,758.94	75.00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大米零售客户	8,616,724.15	8,616,724.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9,381,146.18	213,457,088.35		

4.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1,027,631.71	1,620,552.63	2.00
1—2 年	8,318,146.13	2,495,443.84	30.00
2—3 年	11,563,193.37	5,781,596.69	50.00
3—4 年	3,085,583.58	3,085,583.58	100.00
4—5 年	1,302,136.28	1,302,136.28	100.00
5 年以上	12,708,003.81	12,708,003.81	100.00
合计	118,004,694.88	26,993,316.83	22.87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227,423.29	12,180,502.06		950,837.00		213,457,088.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57,650.96	5,088,982.50		242,269.43	-11,047.20	26,993,316.83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57,650.96	5,088,982.50		242,269.43	-11,047.20	26,993,316.83
合计	224,385,074.25	17,269,484.56		1,193,106.43	-11,047.20	240,450,405.18

6.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93,106.43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省恒昌新创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34,212,948.57		134,212,948.57	29.34	67,106,474.29
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	82,172,419.80		82,172,419.80	17.97	61,629,314.86
深圳闽安贸易有限公司	67,122,289.39		67,122,289.39	14.68	50,341,717.04
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39,975,952.57		39,975,952.57	8.74	19,987,976.29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879,326.34		11,879,326.34	2.60	237,586.52
合计	335,362,936.67		335,362,936.67	73.33	199,303,069.00

注释4.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930,122.37	61.10	125,436,989.98	99.49
1 至 2 年	43,261,882.60	38.34	532,384.23	0.42
2 至 3 年	529,049.08	0.47	15,470.00	0.01
3 年以上	98,375.50	0.09	98,375.50	0.08
合计	112,819,429.55	100.00	126,083,219.71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9,425,518.32	34.95	1-2 年	合同执行中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85,500.00	19.13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黑龙江北大荒泉润佰合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5.95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四川领海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16,942,470.34	15.02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黑龙江金满仓供销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87,135.00	5.40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102,040,623.66	90.45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0,352,825.99	
其他应收款	1,940,545,705.69	2,601,868,675.04
合计	2,180,898,531.68	2,601,868,675.04

(一)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552,825.99	
合计	240,352,825.99	

(二)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9,835,659.83	275,862,016.17
1—2 年	245,584,523.35	104,902,126.05
2—3 年	96,362,270.53	588,492,795.46
3—4 年	527,997,546.45	284,295,486.89
4—5 年	253,420,381.17	760,420,401.40
5 年以上	2,954,678,940.92	2,444,031,669.53
小计	4,167,879,322.25	4,458,004,495.50
减：坏账准备	2,227,333,616.56	1,856,135,820.46
合计	1,940,545,705.69	2,601,868,675.04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1,917,974.66	2,514,459.43
往来款	1,313,827,145.10	1,289,088,988.43
其他	5,915,644.41	7,636,968.94
保证金	4,013,237.59	8,154,797.09
合作开发项目款项	2,842,205,320.49	3,150,609,281.61
合计	4,167,879,322.25	4,458,004,495.50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85,627,164.47	770,508,655.99	1,856,135,820.4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164,731.17	356,549,119.59	363,713,850.7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5,088.23		15,088.2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98,577.12	7,597,610.69	7,499,033.57
期末余额		1,092,678,230.29	1,134,655,386.27	2,227,333,616.56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5,433,304.19	356,549,119.59			7,597,610.69	2,139,580,034.47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5,122,919.74	356,549,119.59			7,597,610.69	2,139,269,650.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384.45					310,384.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702,516.27	7,164,731.17		15,088.23	-98,577.12	87,753,582.09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702,516.27	7,164,731.17		15,088.23	-98,577.12	87,753,582.09
合计	1,856,135,820.46	363,713,850.76		15,088.23	7,499,033.57	2,227,333,616.56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5,088.23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项目款项	1,419,633,895.91	8 年以内	34.06	733,987,430.87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项目款项	1,346,343,489.90	8 年以内	32.30	364,949,449.35
上海波士强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1,116,635.75	5 年以上	10.34	431,116,635.75
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1,226,848.28	4 年以内	8.91	328,893,537.25
石家庄市藁城区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000.00	6 年以内	2.16	57,400,000.00
合计		3,658,320,869.84		87.77	1,916,347,053.22

注释6.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672,872.13	1,430,445.68	42,242,426.45	53,625,516.42		53,625,516.42
在产品	577,603.08		577,603.08	880,200.72		880,200.72
库存商品	80,826,425.51	12,850,869.55	67,975,555.96	147,446,737.66	21,642,532.85	125,804,204.81
发出商品	19,364,891.32		19,364,891.32	1,624,377.86		1,624,377.86
委托加工物资	9,416.95		9,416.95			
周转材料	23,405,755.52		23,405,755.52	21,361,760.92		21,361,760.92
自制半成品	172,474.79		172,474.79			
开发成本	6,132,839,456.42	293,759,832.73	5,839,079,623.69	6,053,091,707.73	290,800,243.82	5,762,291,463.91
开发产品	984,177,601.63	257,525,505.40	726,652,096.23	987,135,236.22	227,600,773.05	759,534,463.17
合计	7,285,046,497.35	565,566,653.36	6,719,479,843.99	7,265,165,537.53	540,043,549.72	6,725,121,987.81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30,445.68					1,430,445.68
库存商品	21,642,532.85	217,162.31			1,411,214.92	7,597,610.69	12,850,869.55
开发成本	290,800,243.82	2,959,588.91					293,759,832.73
开发产品	227,600,773.05	29,924,732.35					257,525,505.40
合计	540,043,549.72	34,531,929.25			1,411,214.92	7,597,610.69	565,566,653.36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本公司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人民币 1,181,067,516.13 元 (2023 年：人民币 1,076,547,931.71 元)。

4.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开发项目	2011 年 10 月		323,177.32	1,482,454,625.39	1,516,954,817.57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开发项目	2011 年 10 月		248,644.26	1,103,280,166.26	1,143,030,653.49	
三主一次道路及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棚改项目	2013 年 08 月		375,815.31	974,589,978.79	980,041,702.78	57,759,116.37
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2014 年 11 月		498,681.54	1,472,538,073.19	1,472,583,418.48	24,815,572.43
丰台区青龙湖 A04、A03 地块剩余土地	2015 年 06 月		185,000.00	945,306,763.18	945,306,763.18	156,687,843.93
其他				74,922,100.92	74,922,100.92	54,497,300.00
合计			1,631,318.43	6,053,091,707.73	6,132,839,456.42	293,759,832.73

5.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2021 年 05 月	987,135,236.22		2,957,634.59	984,177,601.63
合计		987,135,236.22		2,957,634.59	984,177,601.63

注释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160,608,952.78	
合计	160,608,952.78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39,067,298.93	143,890,041.62
被套期项目及其他	320,993.55	566,162.48
预缴企业所得税	44,528.26	1,114,560.41
应收保理款	49,500,000.00	49,500,000.00
定期存单		682,768,354.83
合计	188,932,820.74	877,839,119.34

注：应收保理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通保理”）开展保理业务形成，参照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保理款	50,000,000.00	500,000.00	49,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	49,500,000.00

注释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发放贷款及垫款原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	131,784,537.95	163,190,083.5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1,784,537.95	163,190,083.58
合计		

注：贷款业务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云通保理及东方金联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供应链”）之下属子公司开展的金融放贷业务。

注释10. 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其他债券						142,725,934.52	-142,725,934.52	142,725,934.52	
小计						142,725,934.52	-142,725,934.52	142,725,934.52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142,725,934.52	-142,725,934.52	142,725,934.52	

注释11.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合营 企业投资	16,895,178,446.82	59,368,921.94	16,835,809,524.88	17,155,963,835.75	46,105,424.96	17,109,858,410.79
合计	16,895,178,446.82	59,368,921.94	16,835,809,524.88	17,155,963,835.75	46,105,424.96	17,109,858,410.79

1.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北京万链筑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88,272,373.56			-512,505,514.10	235,868.74					476,002,728.2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25,396,922.36		-132,168,261.07	-78,641,599.55	-156,549.55	-365,511.19	-801,504.02	-13,263,496.98			59,368,921.9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88,363,938.28			818,083,566.90	151,015,068.73	6,724,775.57	-442,920,524.56			16,121,266,824.92	
Orient Art Limited	57,533,443.35			-2,668.11	1,319,532.71					58,850,307.95	
东方数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1,476,864.79			-232,662.37						1,244,202.42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27,719,393.67			-60,042,091.52	-10,424,717.11	-397,767.15				156,854,817.89	
建发东方（大连）物产有限公司	12,417,432.66			144,214.65						12,561,647.31	
成都安德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4,068,099.65			-969,777.39		2,034,088.33				5,132,410.59	
黑龙江小康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4,609,942.47			-713,356.87						3,896,585.60	
小计	17,109,858,410.79		-132,168,261.07	165,120,111.64	141,989,203.52	7,995,585.56	-443,722,028.58	-13,263,496.98		16,835,809,524.88	59,368,921.94
合计	17,109,858,410.79		-132,168,261.07	165,120,111.64	141,989,203.52	7,995,585.56	-443,722,028.58	-13,263,496.98		16,835,809,524.88	59,368,921.94

2.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14,605,781.75	55,236,859.81	59,368,921.94	公允价值通过股票收盘价确定，处置费用依据税费标准确定	锦州港股票的市场价格	2024 年 6 月 28 日锦州港的收盘价格
合计	114,605,781.75	55,236,859.81	59,368,921.94			

3.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注：公司以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恒兴”）股权作为质押物向银行申请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四之（一）重要承诺事项”。

注释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679,789.14		579,502.28		2,740,708.58			359,291.42	非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3,057,664.41			344,523.70			33,402,188.11			8,152,687.17	非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合计	38,057,664.41		1,679,789.14	344,523.70	579,502.28		36,142,896.69			8,511,978.59	

注释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20,375,831.73	24,737,219.13
合计	20,375,831.73	24,737,219.13

注释14.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5,207,683,936.73			5,207,683,936.73
二.本期变动	-52,068,528.66			-52,068,528.66
1.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39,529,102.57			139,529,102.57
2.公允价值变动	-191,597,631.23			-191,597,631.23
三.期末余额	5,155,615,408.07			5,155,615,408.07

注释15.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94,208,568.03	961,246,885.9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94,208,568.03	961,246,885.96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55,221,715.43	394,356,689.38	18,245,912.01	99,310,971.26	2,216,346.60	1,569,351,634.68
2.本期增加金额	1,031,565.57	5,474,717.43		697,120.27	38,485.89	7,241,889.16
购置		1,540,877.05		632,362.32	20,477.92	2,193,717.29
在建工程转入	1,031,565.57	3,933,840.38		64,757.95	18,007.97	5,048,171.87
3.本期减少金额	38,152,601.81	3,429,917.95	1,262,215.17	1,447,590.82	1,461.54	44,293,787.29
处置或报废		3,429,917.95	1,126,015.17	326,724.16	1,461.54	4,884,118.8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8,152,601.81					38,152,601.81
处置子公司			136,200.00	1,120,866.66		1,257,066.66
4.期末余额	1,018,100,679.19	396,401,488.86	16,983,696.84	98,560,500.71	2,253,370.95	1,532,299,736.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5,619,829.79	204,645,422.73	15,131,512.68	90,959,606.55	1,748,376.97	608,104,748.72
2.本期增加金额	31,860,089.17	25,577,645.60	677,096.96	1,993,246.73	163,620.23	60,271,698.6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本期计提	31,860,089.17	25,577,645.60	677,096.96	1,993,246.73	163,620.23	60,271,698.69
3.本期减少金额	7,908,053.98	1,579,886.89	963,721.93	1,109,674.00	1,388.46	11,562,725.26
处置或报废		1,579,886.89	917,480.98	196,695.19	1,388.46	2,695,451.5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908,053.98					7,908,053.98
处置子公司			46,240.95	912,978.81		959,219.76
4.期末余额	319,571,864.98	228,643,181.44	14,844,887.71	91,843,179.28	1,910,608.74	656,813,722.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81,277,446.37				81,277,446.37
本期计提		81,277,446.37				81,277,446.3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81,277,446.37				81,277,446.3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8,528,814.21	86,480,861.05	2,138,809.13	6,717,321.43	342,762.21	794,208,568.03
2.期初账面价值	759,601,885.64	189,711,266.65	3,114,399.33	8,351,364.71	467,969.63	961,246,885.96

2.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720,405.83
机器设备	825,082.19
合计	26,545,488.02

3.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9,774,648.95	企业正在积极办理中
合计	89,774,648.95	

4.公司年末委托经营资产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15,762,461.49	44,706,566.71		71,055,894.78	

注：委托经营的房屋系公司将自有房产东方大厦部分楼层委托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业”）进行管理。

注释16.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7,506,009.90	81,924,157.5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物资		
合计	227,506,009.90	81,924,157.59

(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水提取氯化钾项目	227,506,009.90		227,506,009.90	79,796,362.14		79,796,362.14
其他工程				2,127,795.45		2,127,795.45
合计	227,506,009.90		227,506,009.90	81,924,157.59		81,924,157.59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海水提取氯化钾项目	79,796,362.14	147,709,647.76			227,506,009.90
其他工程	2,127,795.45	3,117,487.54	5,048,171.87	197,111.12	
合计	81,924,157.59	150,827,135.30	5,048,171.87	197,111.12	227,506,009.90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海水提取氯化钾项目	49,353.76	46.10	46.10				自筹
其他工程							
合计	49,353.76						

注释17.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68,859.35	91,566,692.10	97,835,551.45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6,268,859.35	91,566,692.10	97,835,551.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81,571.73	38,434,114.92	39,715,686.65
2.本期增加金额	1,124,628.69	12,762,376.98	13,887,005.6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及其他	合计
本期计提	1,124,628.69	12,762,376.98	13,887,005.67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2,406,200.42	51,196,491.90	53,602,692.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62,658.93	40,370,200.20	44,232,859.13
2.期初账面价值	4,987,287.62	53,132,577.18	58,119,864.80

注释1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2,977,126.19	61,791,198.42	384,768,324.61
2.本期增加金额		115,015.11	115,015.11
购置		115,015.11	115,015.11
3.本期减少金额	72,343,865.15		72,343,865.1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2,343,865.15		72,343,865.15
4.期末余额	250,633,261.04	61,906,213.53	312,539,474.5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0,117,639.17	36,584,602.88	116,702,242.05
2.本期增加金额	7,555,931.83	3,892,628.91	11,448,560.74
本期计提	7,555,931.83	3,892,628.91	11,448,560.74
3.本期减少金额	13,375,063.22		13,375,063.2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375,063.22		13,375,063.22
4.期末余额	74,298,507.78	40,477,231.79	114,775,739.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原因减少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及其他	合计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6,334,753.26	21,428,981.74	197,763,735.00
2.期初账面价值	242,859,487.02	25,206,595.54	268,066,082.56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采矿权	3,173,553.84	于下一期办理
合计	3,173,553.84	

注释19.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6,541,912.58					326,541,912.58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74,824.49					174,824.49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84,576,168.80					84,576,168.80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397,660,922.45					397,660,922.45
合计	808,953,828.32					808,953,828.32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6,541,912.58					326,541,912.58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74,824.49					174,824.49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268,518,200.00	129,142,722.45				397,660,922.45
合计	595,234,937.07	129,142,722.45				724,377,659.52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豆制品加工及销售等由银祥豆制品进行一体化管理的与商誉相关资产及其必要负债组合	豆制品加工销售	是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东方银祥的采购、销售业务及“45 万吨/年油脂业务”资产组	油脂加工销售	是
------------	-------------------------------	--------	---

与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颐”）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包含与该商誉相关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房地产二级开发项目等由东方安颐进行一体化管理的与商誉相关资产及其必要负债组合，该组合的业务较为独立，具备独立现金流入能力，可将其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公司在确定该资产组组合时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该资产组组合含东方安颐对下属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会展”）的商誉。东方安颐相关的商誉已经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与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豆制品”）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包含与该商誉相关的豆制品加工及销售等由银祥豆制品进行一体化管理的与商誉相关资产及其必要负债组合，该组合的业务较为独立，具备独立现金流入能力，可将其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公司在确定该资产组组合时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

与厦门银祥油脂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管理层充分考虑到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协同效应，以及资产组产生现金流入的独立性，在管理、经营决策一体化不可分割的特点，将东方银祥油脂的采购、销售业务一同并入商誉资产组范围，与“45 万吨/年油脂业务”共同认定为一个资产组，该组合的业务较为独立，具备独立现金流入能力，可将其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公司在确定该资产组组合时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

4.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180,604,628.34	184,057,874.04		2025 年-2029 年	收入增长率、税前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税前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基于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及未来发展预期确定 税前折现率根据长期国债的平均到期年收益率、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和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贝塔系数、市场风险溢价 ERP 等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 金额	预测期 的年限	预测期的 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 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 确定依据
厦门银祥 油脂有限 公司	基于资产组于 2025 年 1 月停工的现状进行减值测试，预计未来经营收入为 0，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主要为资产组预计处置价值，低于资产账面价值，故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对并购银祥豆制品及厦门银祥油脂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于相关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存在少数股东的情形，如果经测算存在商誉减值损失，则商誉减值损失应在归属于母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之间按比例进行分摊，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在测算银祥豆制品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时，采取了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银祥豆制品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采取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公司采取分段法对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包括明确的预测期及永续预测期。其中：明确的预测期为 5 年，即 2025 年至 2029 年，明确预测期之后的收益期为永续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管理层在明确预测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在参考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历史经营经验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永续预测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为零，未超过本公司所在行业产品、所处行业及地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得出的折现率折现后，计算出上述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其中，预测可收回金额时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0.47%。

本公司根据相关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历史财务数据、经营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来确定预测期间的销售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基于上述假设，本公司测算各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公司基于资产组于 2025 年 1 月停工的现状，对收购银祥油脂股权形成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5.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测试，银祥豆制品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商誉的合计数，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厦门银祥油脂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商誉的合计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914.27 万元。

注释2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14,113,411.90	8,062,596.50	6,056,328.31		16,119,680.09
其他	1,723,669.50		833,701.53		889,967.97
合计	15,837,081.40	8,062,596.50	6,890,029.84		17,009,648.06

注释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963,853.92	17,490,963.49	68,860,847.55	17,215,211.8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55,475.48	638,868.87
政府补助	1,070,217.67	267,554.42	1,272,056.26	318,014.07
公允价值变动	142,725,934.52	35,681,483.63	142,725,934.52	35,681,483.63
租赁负债	5,347,757.24	1,336,939.31	5,647,014.96	1,411,753.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11,978.59	2,127,994.64	8,497,210.88	2,124,302.72
合计	227,619,741.94	56,904,935.49	229,558,539.65	57,389,634.9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13,524,067.83	153,381,016.96	618,616,164.00	154,654,041.0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75,044,042.53	93,761,010.64	516,008,984.55	129,081,480.24
使用权资产	5,234,652.52	1,308,663.13	5,557,578.64	1,389,394.66
合计	993,802,762.88	248,450,690.73	1,140,182,727.19	285,124,915.90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8,663.13	55,596,272.36	1,389,394.66	56,000,24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8,663.13	247,142,027.60	1,389,394.66	283,735,521.24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86,068,717.32	3,591,792,595.82
合计	4,286,068,717.32	3,591,792,595.82

由于所属子公司的亏损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2,609,774.00		2,609,774.00	2,000,000.00		2,000,000.00
预付在建工程工程款	93,392.00		93,392.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9,893,638.82		19,893,638.82	28,118,804.04		28,118,804.04
预付无形资产购置款	8,024,528.23		8,024,528.23	6,792,452.76		6,792,452.76
预缴所得税	11,993,383.53		11,993,383.53	11,993,383.53		11,993,383.53
定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未到期应收利息				156,459,936.11		156,459,936.11
合计	42,614,716.58		42,614,716.58	205,364,576.44		205,364,576.44

注释2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9,522,989.54	29,522,989.54	冻结	ETC 保证金、资金监管账户、司法冻结资金、其他（不收不付，只收不付，久悬，不出不进）	23,974,117.67	23,974,117.67	冻结	ETC 保证金、资金监管账户、司法冻结资金、其他（中止账户、久悬、账户休眠、住房公积金户、专款专用冻结）
货币资金	1,696.09	1,696.09	质押	借款及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2,534,076.55	532,534,076.55	质押	借款及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44,240,903.58	1,044,240,903.58	其他	其他（只收不付，久悬，中止业务，余额支取受限）	2,338.64	2,338.64	其他	其他（不动户、只收不付）
应收股利	240,352,825.99	240,352,825.99	冻结	司法冻结				
应收账款	11,542,826.11	11,311,969.59	质押	质押借款	25,261,988.52	24,756,748.75	质押	质押借款
存货	4,313,256,335.67	3,819,472,492.23	抵押、冻结	抵押借款、司法冻结	3,450,313,664.94	3,022,533,236.28	抵押	抵押借款
存货					7,384,241.45	7,384,241.45	质押	质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608,952.78	160,608,952.78	质押	定期存单质押控制				
长期股权投资	632,857,546.09	632,857,546.09	质押	质押借款	16,992,784,869.87	16,956,304,217.74	质押	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7,123,656.21	157,012,250.60	冻结	司法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16,023,512,090.65	15,964,254,574.32	质押、冻结	质押借款、司法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5,155,615,408.07	5,155,615,408.07	抵押、冻结	抵押借款、司法冻结	5,207,683,936.73	5,207,683,936.73	抵押	抵押借款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506,603,599.93	364,406,629.64	抵押	抵押借款	460,555,340.04	330,460,817.86	抵押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07,008,044.63	16,599,869.33	冻结	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159,579,203.72	107,565,741.76	抵押、冻结	抵押借款、司法冻结				
无形资产	43,439,172.93	33,842,099.05	抵押	抵押借款	44,630,459.91	35,980,288.30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6,350,270.14	21,087,281.96	抵押、冻结	抵押借款、司法冻结				
其他流动资产					682,768,354.83	682,768,354.83	质押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459,936.11	156,459,936.11	质押	质押借款
合计	28,711,615,522.13	27,758,753,230.62			27,584,353,325.26	26,980,842,310.91		

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具体详见：“附注五之注释 1 货币资金”。

注释24.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注 1）	947,248,287.50	1,611,761,600.00
保证借款（注 2）	588,076,436.10	2,240,326,436.10
抵押及质押借款（注 1）	163,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注 1）	1,199,946,603.94	2,569,761,208.27
抵押及保证借款（注 1）	1,859,499,486.00	312,000,0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注 1）	77,41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176,868.29	8,055,185.58
其他（注 3）		1,309,500,000.00
合计	4,837,357,681.83	8,151,404,429.95

注 1：公司本期质押、抵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四之（一）重要承诺事项”。

注 2：公司本期保证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二之（五）之 6 关联担保情况”。

注 3：公司“短期借款—其他”系商业汇票已贴现未终止确认转入。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017,965,337.44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支行	87,000,000.00	3.650	2024/9/3	5.4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支行	110,000,000.00	3.650	2024/9/20	5.4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支行	60,000,000.00	3.650	2024/9/27	5.475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	31,500,000.00	5.220	2024/11/9	7.83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	31,500,000.00	5.220	2024/11/9	7.8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65,346,603.94	3.300	2024/11/30	4.9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100,000,000.00	3.300	2024/12/6	4.9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30,000,000.00	3.300	2024/12/10	4.9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120,000,000.00	3.300	2024/12/12	4.9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38,000,000.00	3.300	2024/12/19	4.9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64,000,000.00	3.300	2024/12/21	4.9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91,500,000.00	3.300	2024/12/25	4.95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浦发银行哈分行）	66,502,270.24	3.850	2024/7/5	5.775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浦发银行哈分行）	72,000,000.00	3.850	2024/7/5	5.775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浦发银行哈分行）	27,175,329.76	3.850	2024/7/5	5.775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	180,000,000.00	5.655	2024/10/23	8.4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	40,000,000.00	4.050	2024/7/24	6.0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	60,000,000.00	4.050	2024/7/24	6.0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	50,000,000.00	4.050	2024/8/8	6.0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	65,000,000.00	4.050	2024/8/8	6.0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	85,000,000.00	4.050	2024/8/8	6.0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77,000,000.00	3.850	2024/10/11	5.775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浦发银行哈分行）	29,968,155.00	3.100	2024/7/5	4.65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浦发银行哈分行）	29,967,280.00	3.100	2024/7/5	4.65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浦发银行哈分行）	29,968,280.00	3.100	2024/7/5	4.65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浦发银行哈分行）	14,985,030.00	3.100	2024/7/5	4.65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浦发银行哈分行）	19,978,696.67	3.100	2024/7/5	4.65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浦发银行哈分行）	9,989,488.33	3.100	2024/7/5	4.65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浦发银行哈分行）	14,984,717.50	3.100	2024/7/5	4.65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100,000,000.00	5.655	2024/8/8	8.4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9,800,000.00	3.650	2024/10/12	5.4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9,000,000.00	3.700	2024/11/28	5.55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9,800,000.00	4.050	2024/12/20	6.0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91,000,000.00	3.700	2024/10/9	5.5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86,999,486.00	4.350	2024/9/20	6.525
合计	2,017,965,337.44			

注释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56,900.00		756,900.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756,900.00		756,9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756,900.00		756,900.00	

注释26.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3,960,179.79	
合计	113,960,179.79	1,5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 113,960,179.79 元。

注释27.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粮款	93,141,291.85	221,219,470.21
材料款	12,868,803.25	17,580,891.68
工程款	214,179,819.05	145,516,704.64
设备款	7,808,813.25	18,849,584.36
其他款项	38,110,328.89	48,551,242.97
合计	366,109,056.29	451,717,893.86

1.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尚未结算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858,040.98	尚未结算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14,183,386.88	尚未结算
绿城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115,379.15	尚未结算
公主岭市富邦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10,165,697.98	尚未结算
合计	106,322,504.99	

注释28.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项	26,789,129.69	32,470,099.18
合计	26,789,129.69	32,470,099.18

注释29.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粮油款	147,706,604.97	178,260,768.51
预收购房款	11,925,902.19	11,925,902.19
预收物业服务款	2,545,114.27	2,484,810.84
其他	576.59	1,374,285.83
合计	162,178,198.02	194,045,767.3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翰（烟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3,761,467.89	合同执行中
锦州秋石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6,882,359.09	合同执行中
广东粮通贸易有限公司	6,432,110.10	合同执行中
同江市华宪商贸有限公司	3,125,600.01	合同执行中
刘景江	3,050,689.18	合同执行中
合计	53,252,226.27	

3.预售房产收款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售比例 (%)
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 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11,925,902.19	11,925,902.19	47.97
合计	11,925,902.19	11,925,902.19	

注释30.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463,944.42	129,405,175.32	131,841,018.50	12,028,101.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624.69	9,760,123.67	9,765,730.69	166,017.67
辞退福利		3,564,896.56	3,564,896.5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635,569.11	142,730,195.55	145,171,645.75	12,194,118.9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71,095.87	115,445,976.59	117,916,306.01	10,300,766.45
职工福利费		2,581,580.80	2,581,580.80	
社会保险费	103,906.87	5,710,163.68	5,714,314.97	99,755.5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99,099.47	5,133,971.77	5,138,407.08	94,664.16
补充医疗保险	0.02	21,971.88	21,971.88	0.02
工伤保险费	4,519.54	333,651.98	334,087.17	4,084.35
生育保险费	287.84	220,568.05	219,848.84	1,007.05
住房公积金	125,193.09	5,160,311.98	5,135,571.98	149,933.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8,376.07	480,352.27	466,454.74	1,442,273.6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短期薪酬	35,372.52	26,790.00	26,790.00	35,372.52
合计	14,463,944.42	129,405,175.32	131,841,018.50	12,028,101.2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5,228.92	9,451,469.18	9,458,730.60	157,967.50
失业保险费	6,395.77	308,654.49	307,000.09	8,050.17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1,624.69	9,760,123.67	9,765,730.69	166,017.67

注释3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079,113.99	20,924,004.16
企业所得税	55,302,715.19	1,380,128.61
个人所得税	593,632.14	901,953.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8,358.34	1,422,012.60
房产税	815,938.89	789,462.92
土地使用税	214,607.86	190,680.34
教育费附加	729,937.46	810,765.05
其他税种	472,080.69	2,488,073.22
合计	78,536,384.56	28,907,080.15

注释3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96,924,371.58	
应付股利	3,159,982.50	3,159,982.50
其他应付款	1,644,948,241.91	1,392,549,382.57
合计	1,845,032,595.99	1,395,709,365.07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8,062,380.5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8,861,991.04	
合计	196,924,371.5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支行	9,339,738.38	债务逾期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	1,989,347.48	债务逾期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浦发银行哈分行）	5,234,484.99	债务逾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10,330,513.93	债务逾期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6,093.95	利息逾期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9,019,694.69	债务逾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2,557.94	利息逾期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1,122,503.06	债务逾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	9,116,292.29	债务逾期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	3,567,980.41	债务逾期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999,817.56	利息逾期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	23,866,480.13	利息逾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1,925,320.83	债务逾期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浦发银行哈分行）	754,824.28	债务逾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229,173.07	债务逾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79,864.74	债务逾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377,424.90	债务逾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82,465.13	债务逾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2,259,084.45	债务逾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19,706.39	债务逾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83,522.75	利息逾期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4,153.14	债务逾期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4,283,327.08	债务逾期
合计	196,924,371.58	

(二)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3,159,982.50	3,159,982.50	
合计	3,159,982.50	3,159,982.50	

(三)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6,986,047.65	11,847,666.87
暂收代付款	3,031,559.09	3,373,486.74
关联方资金	92,131,009.13	90,772,255.61
非金融机构借款	447,428,189.01	331,592,597.26
其他往来款	977,393,482.05	924,419,665.41
其他	117,977,954.98	30,543,710.68
合计	1,644,948,241.91	1,392,549,382.57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	742,046,547.56	尚未结算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怪村村民委员会	169,127,323.99	尚未结算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村民委员会	103,780,940.63	尚未结算
北京万链筑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1,542,570.45	尚未结算
北京华新融投资有限公司	69,274,235.34	尚未结算
合计	1,155,771,617.97	

注释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91,453,941.87	5,176,422,939.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68,971,426.04	79,329,169.7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27,517.30	849,441.39
合计	5,961,352,885.21	5,256,601,550.33

注释3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06,512,524.69	102,455,994.37
应付保理款	20,091,277.78	8,100,000.00
合计	126,603,802.47	110,555,994.37

注释35.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注 1）	1,092,047,286.00	1,248,817,200.00
保证借款（注 2）	35,851,827.92	101,635,321.83
质押及保证借款（注 1）	1,516,090,408.27	1,020,000,000.00
抵押及质押借款（注 1）	154,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注 1）	578,500,000.00	518,000,0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注 1）	5,408,385,530.98	5,480,383,997.41
未到期应付利息	209,287,364.28	25,403,619.9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91,453,941.87	5,176,422,939.16
合计	5,302,708,475.58	3,217,817,200.00

注 1：公司本期质押、抵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四之（一）重要承诺事项”。

注 2：公司本期保证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二之（五）之 6 关联担保情况”

2.长期借款说明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987,455.89	6.00	2024/12/31	9.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30,900,000.00	3.60	2024/09/24	5.40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22,000,000.00	3.60	2024/09/24	5.40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12,200,000.00	3.60	2024/09/24	5.40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75,780,000.00	3.60	2024/09/24	5.40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35,120,000.00	3.60	2024/09/24	5.40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90,000,000.00	3.60	2024/09/24	5.4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原昆仑信托）	362,485,530.98	9.20	2024/01/15	13.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38,950,000.00	4.25	2024/07/24	4.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49,850,000.00	4.25	2024/07/24	4.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49,950,000.00	4.25	2024/07/24	4.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38,950,000.00	4.25	2024/07/24	4.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37,950,000.00	4.25	2024/07/24	4.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29,950,000.00	4.25	2024/07/24	4.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49,950,000.00	4.00	2024/07/24	4.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54,950,000.00	4.00	2024/07/24	4.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18,950,000.00	4.00	2024/07/24	4.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29,950,000.00	4.00	2024/07/24	4.00

注释36. 租赁负债

1.租赁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16,778.55	1,188,332.10
1-2 年	1,502,031.76	1,502,031.76
2-3 年	1,502,031.77	1,502,031.76
3-4 年	361,009.17	1,502,031.77
4-5 年	361,009.17	361,009.17
5 年以上	3,249,082.53	3,610,091.55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8,191,942.95	9,665,528.1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23,545.42	1,962,436.13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6,568,397.53	7,703,091.9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27,517.30	849,441.39
合计	5,640,880.23	6,853,650.59

注释37.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137,147,8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137,147,800.00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一)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2,268,971,426.04	2,216,476,969.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68,971,426.04	79,329,169.78
合计		2,137,147,800.00

注释38.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898,616.95		
其他	21,377,415.05		
合计	23,276,032.00		

注释39.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51,389.71	1,910,000.00	553,838.55	13,407,551.1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087,146.21			6,087,146.21	
合计	18,138,535.92	1,910,000.00	553,838.55	19,494,697.37	

1.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注释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增值税	281,355,834.90	281,363,978.29
合计	281,355,834.90	281,363,978.29

注释41.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58,744,935.00						3,658,744,935.00

注释42.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24,734,217.36			6,724,734,217.36
其他资本公积	1,737,932,670.98		22,448,047.53	1,715,484,623.45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667,561,556.46		22,448,047.53	1,645,113,508.93
（2）其他	70,371,114.52			70,371,114.5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8,462,666,888.34		22,448,047.53	8,440,218,840.81

资本公积情况说明：其他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本期减少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本公司的变动部分。

注释4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377,252.42	2,941,621.50				-3,691.93	2,945,313.43			-894,162.18	76,216,728.0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750,160.57	3,176,600.08					3,176,600.08			-673,951.32	82,600,711.9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72,908.15	-234,978.58				-3,691.93	-231,286.65			-220,210.86	-6,383,983.9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752,825.22	189,128,356.27				12,578,938.21	165,228,373.67	11,321,044.39			215,981,198.8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20,282.73	138,812,603.44					138,812,603.44				113,292,320.7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7,044,450.89										-107,044,450.8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减：套 期储备 转入相 关资产 或负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减：结 转重新 计量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 减值准备	107,044,450.89										107,044,450.89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7.一揽子处置子公司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 生的处置收益											
8.其他资产转换为公 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	76,273,107.95	50,315,752.83				12,578,938.21	26,415,770.23	11,321,044.39			102,688,878.18
9.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3,130,077.64	192,069,977.77				12,575,246.28	168,173,687.10	11,321,044.39		-894,162.18	292,197,926.92

注释4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51,393,576.01	-89,416.22		1,751,304,159.79
任意盈余公积	1,969,549,776.38	-89,416.22		1,969,460,360.16
合计	3,720,943,352.39	-178,832.44		3,720,764,519.95

注释4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722,198,379.58	2,452,194,619.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22,198,379.58	2,452,194,619.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5,782,062.65	-1,556,804,545.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601,417.4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5,601,417.41
其他利润分配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15,329.74	-1,988,859.88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4,299,012.81	722,198,379.58

注释4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8,844,497.89	638,314,420.44	5,199,125,943.56	5,051,792,296.15
其他业务	61,727,419.54	41,676,509.83	57,221,754.36	44,933,643.44
合计	840,571,917.43	679,990,930.27	5,256,347,697.92	5,096,725,939.59

2.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上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840,571,917.43		5,256,347,697.9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1,727,419.54		57,221,754.3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34		1.0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	61,727,419.54	其他业务收入	57,221,754.36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上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营之外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1,727,419.54		57,221,754.3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78,844,497.89		5,199,125,943.56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大米加工销售	356,943,605.19	305,906,010.70
豆制品及油脂加工销售	300,660,415.80	305,046,895.16
其他农产品销售	11,489,452.86	16,250,835.47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53,759,941.73	35,123,627.77
租赁业务等收入	117,718,501.85	17,663,561.1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农产品加工销售	669,093,473.85	627,203,741.33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53,759,941.73	35,123,627.77
租赁业务等收入	117,718,501.85	17,663,561.1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段转让	120,952,538.06	17,663,561.17
在某一时点转让	719,619,379.37	662,327,369.10

注释47.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82,333.93	1,250,509.91
合计	1,382,333.93	1,250,509.91

注：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云通保理及本公司子公司金联供应链下属子公司开展的金融放贷业务所形成的收入。

注释4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6,776.34	587,300.08
教育费附加	706,490.38	1,094,810.89
房产税	23,242,148.21	22,128,728.92
土地使用税	2,497,248.60	2,165,056.71
印花税	1,567,986.25	8,761,195.22
土地增值税	74,850.90	650,371.7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389,847.92	850,268.66
合计	29,425,348.60	36,237,732.27

注释4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128,206.21	1,079,492.66
广告与促销费用	1,067,162.44	1,982,626.63
职工薪酬	31,993,011.22	40,433,875.73
运营费用	5,336,154.79	12,890,927.92
折旧与摊销	2,288,674.23	2,402,143.34
销售代理费	7,137,755.04	426,579.49
市场推广费	246,601.45	807,017.49
其他	1,547,534.46	1,009,719.13
合计	49,745,099.84	61,032,382.39

注释5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014,662.26	98,517,495.51
折旧与摊销	36,044,355.16	40,445,274.06
咨询费	15,235,792.52	36,477,438.60
办公费用	11,244,282.85	13,021,246.59
业务招待	5,988,010.56	15,012,403.86
差旅费	2,406,623.30	2,581,239.83
租赁费	2,053,449.02	2,778,301.43
其他	8,577,644.62	11,303,010.53
合计	163,564,820.29	220,136,410.41

注释51.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07,512.37	1,373,058.90
材料费	20,539.77	267,522.25
折旧费用	217,109.51	139,814.31
其他	15,866.11	246,108.64
合计	2,661,027.76	2,026,504.10

注释5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95,236,277.38	933,845,056.28
减：利息收入	78,650,269.18	145,885,199.83
汇兑损益	541,490.35	1,292,681.0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318,622.46	1,741,272.25
其他	11,135,023.63	165,257,417.19
合计	728,581,144.64	956,251,226.94

注释53. 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388,407.20	3,161,764.4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0,296.17	260,611.55
增值税减免及加计扣除金额	90,990.59	132,366.34
合计	1,549,693.96	3,554,742.36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释54.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853,744.95	339,291,792.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247,009.95	92,682,794.1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6,301.68	-4,684,136.12
其他	42,588.95	267,308.29
合计	67,729,645.53	427,557,759.03

注释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7,538.37	-15,068,290.3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91,597,631.23	-88,615,964.17
套期损益		16,142.00
合计	-190,120,092.86	-103,668,112.53

注释5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269,484.56	351,480.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3,633,338.76	-809,522,550.27
发放贷款减值损失	2,030.00	12,196,106.70
合计	-380,900,793.32	-796,974,963.15

注释5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4,531,929.25	-40,176,340.7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2,356,150.67	-46,105,424.9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1,277,446.37	
商誉减值损失	-129,142,722.45	-80,610,200.00
合计	-287,308,248.74	-166,891,965.69

注释5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4,690.77	124,550.46
合计	-74,690.77	124,550.46

注释5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62.03	71,586.74	562.03
盘盈利得		0.18	
罚款收入	211,294.00	16,280.00	211,294.00
违约赔偿收入	802,655.46	6,700,549.92	802,655.46
其他	1,198,264.07	252,137.08	1,198,264.07
合计	2,212,775.56	7,040,553.92	2,212,775.56

注释6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000.00	1,370,737.50	4,000.00
非常损失		820,365.00	
盘亏损失	1,830,415.12	8,169.81	1,830,415.12
赔偿金	155,505.83	401,237.42	155,505.83
违约金	1,757,935.27	609,183.21	1,757,935.27
罚款支出	71,575,715.76	139,531.27	71,575,715.7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2,559.11	82,132.68	112,559.11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2,309,076.18		2,309,076.18
其他	180,160.09	606,672.51	180,160.09
合计	77,925,367.36	4,038,029.40	77,925,367.36

注释61.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764,279.58	7,512,061.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764,772.03	-22,371,864.75
合计	8,999,507.55	-14,859,802.9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76,851,198.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9,212,799.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99,691.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32,117.4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855,934.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74,982,446.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51,710.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9,693,211.80
所得税费用	8,999,507.55

注释62. 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7,927,297.86	134,870,124.21
补贴收入	2,815,598.68	2,825,703.35
其他往来款	96,321,129.35	402,090,626.84
罚款、违约金收入	919,608.52	6,716,829.92
其他	363.25	
合计	157,983,997.66	546,503,284.32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77,958,708.45	191,998,940.45
管理费用支出	42,552,068.45	102,688,121.54
销售费用支出	12,042,626.73	16,474,943.89
手续费支出	317,096.02	1,741,272.25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191,032.47	1,069,909.59
捐赠支出	4,000.00	1,370,737.50
支付备用金	74,462.00	
其他	352,559.44	
合计	135,492,553.56	315,343,925.22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及盈亏变动金额	2,710,699.12	4,520,505.13
合计	2,710,699.12	4,520,505.13

4.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债逆回购	357,830,722.11	3,520,793,995.84
理财赎回	45,477,102.64	333,466,586.72
收回合作方款项	149,581,272.00	609,258,295.27
出售联营企业股票款	93,682,615.55	455,054,482.12
合计	646,571,712.30	4,918,573,359.95

5.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及盈亏变动金额		73,178.52
财务公司存款受限	1,044,230,944.6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5,065,095.05	
合计	1,049,296,039.65	73,178.52

6.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债逆回购	357,785,577.82	3,443,783,225.74
购买理财	70,000,000.00	222,961,035.41
合计	427,785,577.82	3,666,744,261.15

7.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等	135,500,000.00	263,200,000.00
收回融资保证金及信托保障基金	100,000,000.00	15,000,000.00
借款保证金	38,387,851.89	4,773,329.06
合计	273,887,851.89	282,973,329.06

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0,000,000.00
其他融资相关费用	376,200.00	21,630,1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等	23,684,998.94	580,529,565.00
支付租赁款（简化处理的租赁除外）	140,825.55	2,109,241.89
股份回购		1,001,574.24
定期存单	420,000,000.00	670,000,000.00
合计	444,202,024.49	1,805,270,481.13

9.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143,349,244.37	1,598,706,436.10		2,765,326,106.16	2,141,548,760.77	4,835,180,813.5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部分）	8,368,836,519.24	399,900,000.00	651,311,247.75	634,493,558.56	679,155.26	8,784,875,053.17
合计	16,512,185,763.61	1,998,606,436.10	651,311,247.75	3,399,819,664.72	2,142,227,916.03	13,620,055,866.71

注释6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85,850,705.59	-1,733,247,649.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7,308,248.74	166,891,965.69
信用减值损失	380,900,793.32	796,974,963.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271,698.69	62,479,613.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887,005.67	13,937,345.12
无形资产摊销	11,448,560.74	14,244,053.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90,029.84	4,800,73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690.77	-124,550.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997.08	10,545.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120,092.86	103,668,112.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3,193,992.77	953,331,555.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729,645.53	-427,557,75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3,967.90	1,065,02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593,493.64	-23,436,889.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92,174.74	392,565,594.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89,411.49	96,777,492.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0,284,965.50	-707,685,778.35
其他	-4,002,292.41	588,661,82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17,143.46	303,356,197.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475,387.06	2,622,673,355.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22,673,355.42	2,843,637,177.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5,197,968.36	-220,963,821.87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9,696,040.83
其中：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6,500,000.00
中农国垦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3,196,039.83
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9,680,021.15
其中：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1,418,885.27
中农国垦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7,546,002.30
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715,133.58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16,019.68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7,475,387.06	2,622,673,355.42
其中：库存现金	74,649.36	118,770.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7,313,011.27	2,619,987,341.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7,726.43	2,567,243.6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75,387.06	2,622,673,355.4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释64.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90.13	7.1884	2,804.41
港币	126,873.27	0.9260	117,489.7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其中：美元	4,987,455.89	7.1884	35,851,827.92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四家在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分别为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香港”）、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粮香港”）、Orient 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海外投资控股”）、Orient 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海外投资发展”）。东方香港、东粮香港、海外投资控股、海外投资发展的主要经营地均为中国香港。

考虑四家子公司的境外经营主要系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延伸、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现金流量并且可以随时汇回等情况，选定人民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

六、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07,512.37	1,373,058.90
技术服务费及专利费		
材料费	20,539.77	267,522.25
折旧费用	217,109.51	139,814.31
其他	15,866.11	246,108.64
合计	2,661,027.76	2,026,504.1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661,027.76	2,026,504.10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发生。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发生。

（三）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4 年 6 月 30 日	控制权转移日	28,305,938.46
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0	80.00%	股权转让	2024 年 3 月 25 日	控制权转移日	731,536.43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中农国垦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12,071,895.83	34.00%	股权转让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控制权转移日	159,405.07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农国垦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四）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设了德嘉润弘(海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鸿烨食品(江苏)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膳维科技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注销清算五常市香米米业有限公司、厦门海纳瑞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东方粮仓（海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金联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嘉润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5 家子公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除非特指，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商业投资	北京	736,000.00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大成饭店	北京	8,500.00 万美元	北京	商业办公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安颐	北京	490,000.00	北京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安颐（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	北京	500.00	北京	物业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润泓（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管公司	北京	1,000.00	北京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国康东方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康东方	北京	1,000,000.00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	滨湖文慧	北京	1,000.00	北京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农业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腾翔地产	北京	1,000.00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项目投资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滨湖城镇	北京	1,000.00	北京	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滨湖东方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滨湖市政	北京	1,000.00	北京	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等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瑞祥（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瑞祥投资	北京	1,000.00	北京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腾实地产	北京	1,000.00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国际会展	北京	50,000.00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润禾（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润禾	北京	3.00	北京	企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西藏鸿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鸿烨	拉萨	70,000.00	拉萨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德嘉润弘(海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德嘉润弘	儋州	1,000.00	儋州	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等		100.00	投资设立
鸿烨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鸿烨食品	镇江	1,000.00	江苏	食品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北京东方膳维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膳维	北京	1,000.00	北京	技术推广		7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	哈尔滨	90,000.00	哈尔滨	粮油购销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	东仓贸易	哈尔滨	20,000.00	哈尔滨	粮食购销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龙江经贸	龙江县	3,000.00	龙江县	粮食收购、销售、烘干、仓储服务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代理等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东仓商贸	哈尔滨	10,000.00	哈尔滨	食品生产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有限公司	五常高科	五常	15,000.00	五常	技术推广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五常米业	五常	10,000.00	五常	粮食加工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仓投资管理	哈尔滨	5,000.00	哈尔滨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福肴植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肴植上	哈尔滨	1,000.00	哈尔滨	粮食收购；销售初级农产品、饲料；水稻种植		10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福肴食品有限公司	福肴食品	哈尔滨	3,000.00	哈尔滨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	哈尔滨	150,000.00	哈尔滨	粮油购销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方正米业	哈尔滨	25,000.00	哈尔滨	粮食加工、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肇源米业	肇源县	5,515.00	肇源县	粮食收购、销售；货物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粮贸	大连市	8,000.00	大连市	粮食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大连闽航粮食有限公司	东方闽航	大连市	10,000.00	大连市	粮食收购、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等		51.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鑫兴	大连	2,000.00	大连	粮食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东仓经销	哈尔滨	5,000.00	哈尔滨	批发兼零售；食品生产经营；种子经营；粮食收购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	东粮香港	香港	2,000.00 美元	香港	粮油及其他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东瑞贸易	上海	10,000.00	上海	饲料、饲料添加剂、食用农产品、金属材料、焦炭、建材、五金等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肇源物流	肇源县	500.00	肇源县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粮食收购；搬运装卸；仓储等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东方优品	哈尔滨	100,000.00	哈尔滨	食品生产经营;粮食收购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银祥豆制品	厦门	1,600.00	厦门	豆制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米、面制品制造；蛋品加工等		7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东方银祥油脂	厦门	1,000.00	厦门	食用植物油加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		51.00	投资设立
厦门美合油脂有限公司	厦门美合油脂	厦门	1,000.00	厦门	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等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金禧盛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金禧盛	厦门	3,000.00	厦门	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等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油脂	厦门	23,000.00	厦门	食用植物油加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优品互联网食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优品互联	黑龙江	1,500.00	黑龙江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大厦	哈尔滨	300.00	哈尔滨	开发跳跳糖及系列产品技术，并提供技术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香港	香港	35,000.00 万美元	香港	投资、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金联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金联租赁	天津	20,000.00	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等	100.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金联益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联益泽	哈尔滨	150,000.00	哈尔滨	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51.00		投资设立
东方金联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供应链	哈尔滨	20,000.00	哈尔滨	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		5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联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联合众	哈尔滨	5,000.00	哈尔滨	农业机械化、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		100.00	投资设立
金联普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金联普惠	哈尔滨	5,000.00	哈尔滨	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等		100.00	投资设立
金联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盛源商贸	哈尔滨	5,000.00	哈尔滨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农业机械等 批发零售、社会经济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金联盛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盛源咨询	哈尔滨	5,000.00	哈尔滨	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等		100.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金联云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联 供应链	哈尔滨	5,000.00	哈尔滨	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 动；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长春通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通泽	长春	5,000.00	长春	农副产品批发；谷物粮食收购、饲料批 发、仓库租赁、豆及薯类批发及零售等		100.00	投资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泓沣投资	宁波	20,000.00	宁波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 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51.00	投资设立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钰璟投资	九江	1,000.00	九江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51.00	投资设立
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云通保理	北京	15,000.00	北京	商业保理业务等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农科	哈尔滨	15,000.00	哈尔滨	食品销售；食品生产；肥料生产一般项目 等	90.00		投资设立
东方海钾（厦门）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海钾	厦门	5,000.00	厦门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服务； 化肥销售等	72.86		投资设立
东方海钾（莆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海钾莆 田	莆田	5,000.00	莆田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 用服务;海洋服务等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禾管理	北京	10,000.00	北京	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	30.00	7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Orient 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海外投资控股	香港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Orient 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海外投资发展	香港	1.20 万美元	百慕大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30.00	-6,573.10		16,883.06	
东方集团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49.00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20.00	-30.49		-774.52	
黑龙江金联益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00	1,817.09		-15,615.30	
东方金联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9.00	438.71		-4,282.0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0.12		-3,923.01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23.00	188.99		1,045.04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49.00	-22,400.40		-47,316.94	
东方集团大连闽航粮食有限公司	49.00	-5.63		160.87	
东方海钾（厦门）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7.14	-438.39		-35.03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5,713.23	367,445.97	373,159.20	306,384.76	11,191.35	317,576.11	1,893.02	382,381.67	384,274.69	295,901.70	14,655.02	310,556.72
东方集团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6,342.97	1.49	6,344.46	10,160.15		10,160.15	6,343.15	2.00	6,345.15	10,115.31		10,115.31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57,373.75	8,466.74	65,840.49	69,713.07		69,713.07	53,868.93	9,010.95	62,879.88	66,600.02		66,600.02
黑龙江金联益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924.95	114.17	21,039.12	42,760.82		42,760.82	10,059.41	149.78	10,209.19	34,485.75		34,485.75
东方金联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733.10	114.11	16,847.21	44,111.30		44,111.30	5,565.63	149.72	5,715.35	35,533.98		35,533.9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88.89	0.06	3,788.95	1,595.09		1,595.09	3,788.73	0.06	3,788.79	1,594.69		1,594.69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7,450.93	2,585.04	10,035.97	5,187.50	304.83	5,492.33	8,434.34	2,960.48	11,394.82	7,325.17	347.72	7,672.89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59,317.51	14,503.93	73,821.44	193,898.68	1,258.08	195,156.76	99,689.30	53,375.16	153,064.46	201,861.55	23,152.58	225,014.13
东方集团大连闽航粮食有限公司	3,486.24	3.17	3,489.41	3,161.11		3,161.11	3,486.24	14.67	3,500.91	3,161.11		3,161.11
东方海钾（厦门）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283.07	26,720.19	28,003.26	27,877.64	217.71	28,095.35	1,451.58	11,890.70	13,342.28	11,499.20	319.88	11,819.08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10,461.57	-21,910.35	-18,136.67	4,247.88	9,015.41	-14,166.33	-14,166.33	8,342.56
东方集团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45.54	-45.54	-0.07	17,686.65	-5,400.70	-5,400.70	-108.79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20,427.02	-152.43	-152.43	10,993.76	27,409.88	-1,359.82	-1,359.82	-4,230.98
黑龙江金联益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4.86	2,554.86	-7,693.58	5,983.15	-1,912.96	-1,912.96	-389.88
东方金联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54.54	2,554.54	-7,453.95	5,983.15	-672.89	-672.89	-623.9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4	-0.24	-0.16		-1,240.03	-1,240.03	-6.5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15,424.48	821.70	821.70	1,394.63	15,819.89	703.03	703.03	1,078.29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21,681.08	-49,385.66	-49,385.66	1,612.25	165,872.61	-28,885.74	-28,885.74	11,506.34
东方集团大连闽航粮食有限公司		-11.50	-11.50	-0.12		814.32	814.32	-66.42
东方海钾（厦门）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4.96	-1,615.29	-1,615.29	-1,084.43		-1,622.44	-1,622.44	-2,802.21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期不存在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事项。

（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 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银行业	2.92		权益法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银监会批准的银行业务	30.00		权益法
Orient Art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艺术品投资		24.05	权益法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专注于金融创新、提供场景服务等金融中介服务		18.18	权益法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中介除外）、企业管理		40.00	权益法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等		55.00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建发东方（大连）物产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农副产品、水产品，水果、饲料、肉类、化肥（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		47.00	权益法

（1）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问张宏伟先生同时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可以对民生银行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实施重大影响。

（2）持有 5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仅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持有盛通地产 55%股权、董事占比 60%，其他股东主要系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根据盛通地产章程约定董事会除部分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有效外，其他事项均需 2/3 董事通过有效。故本公司无法对盛通地产形成控制，而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形成共同控制。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36,713.4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074.31
非流动资产	1.77
资产合计	336,715.21
流动负债	432,888.7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32,888.72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9,623.9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293.16
调整事项	38,293.16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38,293.16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7,424.26
财务费用	-355.59
所得税费用	-5,615.64
净利润	-17,836.7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836.77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40,235.2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479.61
非流动资产	2,014.82
资产合计	342,250.02
流动负债	412,958.7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12,958.7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708.7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889.82
调整事项	38,889.82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38,889.82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81,952.17
财务费用	-239.21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42,628.9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2,628.92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民生电商控股（深 圳）有限公司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建发东方（大连） 物产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114.36	343,639.03	407,145.52	2,668.24
非流动资产			12,390.40	39,515.52		
资产合计	781,496,900.00	585,809.71	25,504.76	383,154.55	407,145.52	2,668.24
流动负债			0.50	302,369.78	496,982.99	-4.45
非流动负债				1,044.80		
负债合计	715,840,100.00	264,351.57	0.50	303,414.58	496,982.99	-4.45
少数股东权益	1,370,900.00			8,45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4,285,900.00	321,458.14	25,504.26	71,280.34	-89,837.47	2,672.6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77,148.28	96,437.44	6,133.78	12,958.77	-35,934.99	1,256.16
调整事项						
—商誉	10,361.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75,382.99	-48,837.17	-248.74	2,726.72	35,934.9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12,126.68	47,600.27	5,885.04	15,685.49		1,256.16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发东方（大连）物产有限公司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528,688.37					
营业收入	13,629,000.00	-590.58		369,956.07	185,560.41	1,698.06
净利润	3,272,200.00	-8,044.61	-1.11	-33,144.39	-10,738.52	30.6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525,100.00	78.62	1,668.22	-4,691.36		
综合收益总额	3,797,300.00	-8,044.61	1,667.11	-37,835.75	-10,738.52	30.66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4,292.05					

续：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发东方（大连）物产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832.59	297,655.45	609,412.28	2,704.57
非流动资产			12,125.21	53,643.66		167.74
资产合计	767,496,500.00	824,528.58	24,957.80	351,299.11	609,412.28	2,872.31
流动负债			0.49	228,851.38	694,099.43	108.51
非流动负债				1,238.71		121.80
负债合计	703,716,400.00	495,104.46	0.49	230,090.09	694,099.43	230.31
少数股东权益	1,319,900.00			10,95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2,460,200.00	329,424.12	24,957.31	110,255.90	-84,687.15	2,642.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23,837.84	98,827.24	6,002.23	20,044.52	-33,874.86	1,241.74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民生电商控股（深 圳）有限公司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发东方（大连） 物产有限公司
调整事项						
—商誉	10,361.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75,362.84		-248.89	2,727.42	33,874.8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58,836.39	98,827.24	5,753.34	22,771.94		1,241.7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478,763.80					
营业收入	14,081,700.00	8,066.96		345,171.19	311,311.36	135,071.60
净利润	3,598,600.00	1,022.00	-1.08	-21,346.10	-83,933.02	58.0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73,200.00	87.85	1,119.65	-141.50		
综合收益总额	3,871,800.00	1,109.85	1,118.57	-21,487.60	-83,933.02	58.0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7,394.51					

注：民生银行和财务公司为金融类企业，对方报表不区分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本期财务公司调整事项的其他系基于财务公司流动性受限情况，按谨慎性原则确认的投资损失。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15,592.45	-14,514.4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592.45	-14,514.47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27.32	23,555.1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493.82	148.27
其他综合收益	-48.87	14,365.96
综合收益总额	-13,542.69	149.70

5.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

6.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详见“附注十二之（五）关联方交易之 6.关联担保情况”。

九、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1,570,120.00 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制造业企业流贷贴息政策奖励资金，预计 2025 年 5 月收到。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051,389.71	1,910,000.00		553,838.55		13,407,551.1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087,146.21					6,087,146.2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138,535.92	1,910,000.00		553,838.55		19,494,697.37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553,838.55	776,672.67
与收益相关	834,568.65	6,310,391.8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

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457,385,841.06	240,450,405.18
其他应收款	4,167,879,322.25	2,227,333,616.56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保理款）	50,000,000.00	5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1,784,537.95	131,784,537.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定期存单及利息）	160,608,952.78	
其他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142,725,934.52	142,725,934.52
合计	5,110,384,588.56	2,742,794,494.2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非关联方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 1,903.00 万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四。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

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2024 年度，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4.36%（2023 年：0.64%）。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敞口授信额度余额 167.06 亿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837,357,681.83	4,837,357,681.83	4,837,357,681.83			
应付票据	113,960,179.79	113,960,179.79	113,960,179.79			
应付账款	366,109,056.29	366,109,056.29	366,109,056.29			
其他应付款	1,644,948,241.91	1,644,948,241.91	1,644,948,241.91			
应付股利	3,159,982.50	3,159,982.50	3,159,982.50			
应付利息	196,924,371.58	196,924,371.58	196,924,371.58			
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保理 款）	20,091,277.78	20,091,277.78	20,091,277.78			
长期借款（含 一年内到期的 款项）	8,994,162,417.45	8,994,162,417.45	3,691,453,941.87	4,355,808,475.58	100,000,000.00	846,900,000.00
租赁负债（含 一年内到期的 款项）	6,568,397.53	6,568,397.53	927,517.30	1,265,588.34	1,768,832.65	2,606,459.24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2,268,971,426.04	2,268,971,426.04	2,268,971,426.04			
金融负债小计	18,452,253,032.70	18,452,253,032.70	13,143,903,676.89	4,357,074,063.92	101,768,832.65	849,506,459.24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港币）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804.41	117,489.72	120,294.13
小计	2,804.41	117,489.72	120,294.13
外币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35,851,827.92		35,851,827.92
小计	35,851,827.92		35,851,827.9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688.17	164,809.38	167,497.55
小计	2,688.17	164,809.38	167,497.55
外币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36,135,321.83		36,135,321.83
小计	36,135,321.83		36,135,321.83

(2)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港币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港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357.52 万元（2023 年度约 359.95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应付债券。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固定利率借款合同、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及信用证、带息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及固定收益率的其他长期金融负债，其中浮动利率借款金额为 94,903.85 万元，固定利率借款金额为 1,252,117.57 万元，商业汇票及信用证贴现借款 14,984.16 万元，其他应付款 108,283.6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3,714.78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保理款）2,000.00 万元：详见“附注五之注释 24、注释 32、注释 33、注释 34、注释 35、注释 37”。

（2）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474.52 万元（2023 年度约 507.91 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3.价格风险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包括上市流通的权益工具投资，因此本公司面临权益工具投资价格下跌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881.35		6,195,361.04	6,256,242.39
1、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60,881.35		6,195,361.04	6,256,242.39
权益工具投资	60,881.35		2,549,103.71	2,609,985.06
其他			3,646,257.33	3,646,257.33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权益工具投资				
(二) 衍生金融资产				
(三) 其他债权投资				
(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142,896.69	36,142,896.69
(五) 投资性房地产小计			5,155,615,408.07	5,155,615,408.07
出租的建筑物			5,155,615,408.07	5,155,615,408.07
(六) 生物资产小计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375,831.73		20,375,831.7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0,881.35	20,375,831.73	5,197,953,665.80	5,218,390,378.88
(一) 交易性金融负债				
1、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 衍生金融负债				
(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一）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核算的权益工具投资系上市流通的 ST 步步高股票，因此公司以相关股票的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子公司商业投资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以该项投资间接持有的基础资产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价值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子公司大成饭店和国际会展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分别经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算，评估师通过参考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对已知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投资性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公允价值。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均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并出具评估报告。

子公司商业投资持有的四川牛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牛农业”）13%股权，由于九牛农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初始成本是公允价值的估计值。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被投资企业或被投资项目的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理财产品投资和私募基金以发行方或者受托人公布的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依据所投资产品公允价值测算的净值或该项投资的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

公司持有其他债权投资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预测未来可获得的项目可回收金额作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四）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除非特指，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项目投资、投 资管理等	100,000.00	13.47	13.47
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 公司	拉萨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	12.21	12.2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张宏伟先生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万链筑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黑龙江小康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金阳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锦州港现代粮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联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珠海民商保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方集团产业控股（哈尔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哈尔滨市元宝山陵园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方集团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民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关联方
珍肉（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国金阳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哈尔滨鼎熙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五）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贷手续费	2.13	20.8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港杂费	124.54	660.84
锦州港现代粮物流有限公司	港杂费	3.68	118.76
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原粮		8,150.33
黑龙江小康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粮		1,097.56
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费		244.88
合计		130.35	10,293.18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品牌米	13.78	3.51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米	15.66	0.47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品牌米、植物肉	0.07	2.4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米	1.02	2.10
联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品牌米	0.64	0.04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收入	9.97	24.92
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收入	5.94	8.92
联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收入	2,055.74	1,837.34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收入	180.65	194.6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收入	469.94	467.61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915.23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299.05	313.38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642.80	22.94
珠海民商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138.23	123.91
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	豆制品		0.06
厦门银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菜籽粕、磷脂油		555.47
厦门银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棉籽粕、豆制品、棉籽油		75.56
其他关联方	其他	11.25	9.01
合计		3,844.74	4,557.58

4.关联方存款及取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存款利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结算和存款		1,156,459.50	6,594,504.96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结算和取款		1,285,327.27	6,603,497.3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注	5,228.45	7,705.92

注：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支付给本公司存款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

5.向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利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注		65,028.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注	5,981.19	23,316.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贷手续费	注	-1,233.26	5,022.48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贴现票据借款		66,600.00	130,95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贴现息		730.13	2,729.62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借款	3.45%-4.3%		30,02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241.88

注：民生银行为本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区间内，融资费用主要为资金监管费、托管费以及保函手续费等。

6.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或应付款项本金余额
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 1）	124,000.00	2023/06/30	2028/06/30	否	105,69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 2）	25,000.00	2023/02/13	2025/02/12	否	24,7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 2）	25,000.00	2023/03/28	2025/03/27	否	24,7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 2）	10,000.00	2023/06/27	2025/06/26	否	9,99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 2）	18,000.00	2023/10/25	2024/10/23	否	18,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 2）	5,000.00	2024/03/01	2025/01/24	否	1,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 2）		2024/03/22	2025/03/14	否	1,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 2）	10,000.00	2024/07/12	2025/07/11	否	10,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 3）	30,042.00	2023/08/15	2025/01/20	否	15,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 3）		2023/09/27	2025/01/20	否	5,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 3）		2024/03/25	2025/03/20	否	6,741.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 3）		2024/04/30	2025/04/29	否	1,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 4）	7,500.00	2023/09/22	2025/09/18	否	7,5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0/10	2025/10/06	否	10,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 5）	30,000.00	2023/10/17	2025/10/15	否	15,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 6）	48,000.00	2023/07/26	2024/08/08	否	30,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 7）	8,000.00	2023/10/11	2024/10/11	否	7,7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 8）	86,600.00	2023/04/25	2024/09/24	否	86,600.0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9/12	2025/01/20	否	5,000.00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或应付款项本金余额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注 9)	10,000.00	2023/08/10	2024/08/08	否	10,000.00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0/12	2024/10/12	否	980.00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900.00	2023/11/29	2024/11/28	否	900.00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0/12	2025/11/14	否	2,000.00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注 10)	41,910.00	2023/05/29	2025/08/25	否	41,910.00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注 11)	21,150.00	2024/05/31	2025/05/31	否	21,147.64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注 12)	1,980.00	2023/12/21	2024/12/20	否	1,980.00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注 13)	9,100.00	2023/10/09	2024/10/09	否	9,100.00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注 14)	8,700.00	2024/03/26	2024/09/20	否	8,699.95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注 15)	\$510.19	2023/12/30	2024/12/31	否	\$498.75
东方安颐(北京)城镇 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 16)	16,577.55	2021/07/21	2024/07/20	否	16,577.55
东方安颐(北京)城镇 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 17)	10,274.78	2021/10/08	2024/10/07	否	10,274.78
东方安颐(北京)城镇 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 18)	131,872.77	2019/03/04	2027/03/31	否	65,631.35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 19)	180,420.00	2023/11/06	2025/04/22	否	169,103.11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 20)	29,000.00	2023/08/04	2024/07/31	否	29,0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 21)	45,500.00	2023/04/24	2024/04/20	否	45,400.00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注 22)	50,000.00	2023/10/20	2025/10/19	否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注 22)	30,000.00	2023/10/20	2025/10/19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或应付款项本金余额
东方海钾（莆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注 23）	5,000.00	2024/01/26	2025/01/25	否	5,000.00
东方海钾（莆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注 23）	5,000.00	2024/05/29	2025/05/29	否	5,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 24）	70,000.00	2024/03/18	2027/03/17	否	2,175.27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	2024/06/28	2026/10/25	否	11,396.02
长春通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2023/11/30	2024/11/30	否	5,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 25）	15,000.00	2023/11/16	2024/07/05	否	14,984.16
东方海钾（莆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6,493.01	2023/07/27		否	6,493.01
东方海钾（莆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448.97	2023/09/22		否	2,448.97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 26）	30,000.00	2021/12/02			29,0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 27）	27,000.00	2022/03/02			27,0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 28）	19,000.00	2021/11/17			18,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以子公司大成饭店持有东方金融中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腾翔地产持有的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瑞祥投资持有的国际会展的 100%股权、东方安颐持有的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股权作为质押物，本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24,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05,690.00 万元。

注 2：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在龙江银行西大直支行融资 90,000.00 万元，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大成饭店持有东方金融中心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房产作为抵押物对 49,4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其中：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签补充协议，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到期；2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2024 年 2 月签补充协议，延期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2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8 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签补充协议，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18,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89,390.00 万元，逾期金额为 18,000.00 万元。

注 3：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开发区支行融资 27,741.00 万元，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其自有在呼兰地区和龙江县地区房产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其中：1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签补充协议，延期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2024 年 9 月签补充协议，延期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7,741.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3,78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其中：6,741.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抵押加保证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抵押加质押加保证借款余额为 7,741.00 万元。

注 4：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肇源米业的房产作抵押，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人民币借款 7,5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签署补充协议，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7,500.00 万元。

注 5：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方正米业的房产作抵押，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人民币借款 1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签署补充协议，延期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注 6：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8,4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0,00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及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其中：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2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逾期金额为 30,000.00 万元。

注 7：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7,900.00 万元，由本公司和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7,700.00 万元，逾期金额为 7,700.00 万元。

注 8：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86,600.0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其中：13,09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3,85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22,200.00 万元，以

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6,5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11,22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3,3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17,578.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5,17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13,512.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3,96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9,00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2,65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9 月，进出口银行下达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约定借款 86,600.00 万元提前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到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86,600.00 万元，逾期金额为 86,600.00 万元。

注 9：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方正在龙江银行群力支行融资 10,000.00 万元，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大成饭店持有东方金融中心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提供 1.2 亿最高额的抵押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逾期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注 10：公司子公司厦门银祥油脂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厦门银祥油脂持有的定期存单 1.54 亿元作为质押物，由本公司及厦门银祥集团作为担保人，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 57,31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抵押加质押借款余额为 15,400.00 万元，抵押加保证借款余额为 41,910.00 万元，其中 35,360.00 万元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到期，目前已办理展期，展期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注 11：公司子公司厦门银祥油脂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1,147.64 万元，由本公司及厦门银祥集团共同提供保证，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1,147.64 万元。

注 12：公司子公司厦门银祥油脂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980.00 万元，由本公司及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980.00 万元，逾期金额为 1,980.00 万元。

注 13：公司子公司厦门银祥油脂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9,100.00 万元，由本公司及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9,100.00 万元，逾期金额为 9,100.00 万元。

注 14：公司子公司厦门银祥油脂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申请融资额度 8,70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及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

款余额为 8,699.95 万元，逾期金额为 8,699.95 万元。

注 15：公司子公司厦门银祥油脂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贷款融资期限展期协议，展期金额 510.19 万美元，展期期限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借款由本公司、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美元 498.745589 万元，逾期金额为美元 498.745589 万元。（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折算人民币为 3,585.18 万元）

注 16：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收到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怪村村民委员会往来款 16,577.55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往来款本金为 16,577.55 万元，现已逾期。

注 17：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收到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村民委员会往来款 10,274.78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往来款本金为 10,274.78 万元，逾期金额为 10,274.78 万元。

注 18：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应付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 131,872.77 万元，该部分欠款由本公司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持有的 A04 剩余地块及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本金为 65,631.35 万元。

注 19：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不超过 18.042 亿元授信业务，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关担保余额为 169,103.11 万元，逾期金额 133,903.11 万元。

注 20：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内信用证 2.9 亿，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笔贷款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到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关担保余额为 29,000.00 万元，逾期金额 29,000.00 万元。

注 21：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龙腾支行贷款余额 45,40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关担保余额为 45,400.00 万元，逾期金额为 45,400.00 万元。

注 22：公司子公司肇源米业、龙江经贸向建发物流（福州）有限公司提供仓储租赁业务，以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向肇源米业、龙江经贸提供担保限额 50,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且东方粮油以持有的肇源米业与东仓贸易以持有的龙江经贸的 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质押物，分别向肇源米业、龙江经贸提供担保限额 50,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关负债余额为 0.00 元。

注 23：公司子公司东方海钾（莆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东方海钾（厦门）海洋科技有

限公司持有的东方海钾（莆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 60%以及基于该等 60%股权而享有的所有现时和将来的权利和利益作为质押物，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向北京安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借款 10,000.00 万元，其中：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2,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如海水提钾莆田成功引入战略投资方，则自海水提钾莆田与战略投资方签署正式投资交易文件之日起，北京安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借款提前到期；如海水提钾莆田未能引入战略投资方，则借款期限自动延期 180 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引入战略投资方，借款期限延长 180 天，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注 24：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向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葵油共人民币 2,472.53 万元，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约定付款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货款余额为 2,175.27 万元，该笔货款已逾期，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报告日内就该笔逾期货款提起诉讼。

注 25：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 30,000.00 万元融资额度，其中 15,0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7,0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资余额为 14,984.16 万元，逾期金额为 14,984.16 万元，2024 年 7 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单方向我公司宣布该笔贷款提前到期并已提起诉讼，借款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已将此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注 26：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 3.00 亿，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办理了展期，公司未对上述展期相关协议签署担保合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借款余额 29,000.00 万元。

注 27：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 2.70 亿，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和 2024 年 8 月 31 日办理了展期，公司未对上述展期相关协议签署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关借款余额为 27,000.00 万元。

注 28：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 1.90 亿，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办理了展期，公司未对上述展期相关协议签署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关借款余额为 18,000.00 万元。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或应付款项本金余额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023/05/26	2025/05/25	否	5,7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23/06/21	2025/05/24	否	2,91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023/06/16	2025/05/24	否	4,8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8,700.00	2023/09/04	2024/09/03	否	8,7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2023/09/21	2024/09/20	否	11,0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023/09/28	2024/09/27	否	6,0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2023/11/30	2024/12/25	否	50,884.66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6,300.00	2023/11/22	2024/11/09	否	6,300.00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1/03	2025/10/31	否	10,000.00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联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2023/07/27	2026/07/19	否	65,009.04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或应付款项本金余额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308,500.00	2018/07/11	2026/04/09	否	209,6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11/09	2026/11/07	否	20,8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02/28	2026/02/28	否	51,30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39,500.00	2019/10/15	2024/01/15	否	36,248.55
合计	615,000.00				489,252.25

（3）其他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责任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或应付款项本金余额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东方瑞祥（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170,000.00	2022/07/20	2025/07/20	否	168,50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 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责 任是否 已经履 行完毕	借款或应 付款项本 金余额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东方安颐（北 京）城镇发展投 资有限公司	5,300.00	2020/08/06	2024/12/31	否	5,300.00
合计		175,300.00				173,800.00

7.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流入金额	流出资金	备注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58.13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		
合计	14,958.13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36.10	707.61

9.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及其下属公司用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与应付供应商款项进行抵房交易，本期抵房金额 923.87 万元，房款从东方安颐应收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项目款项中扣除。

10.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92.55	3.86	96.76	1.94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17	23.61	33.73	15.81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97	0.36	0.56	0.01
	联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0.18			
	东方集团产业控股（哈尔滨）有限公司	0.01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7.69	219.54	506.50	58.50
	哈尔滨市元宝山陵园经营有限公司	10.94	3.46		
预付款项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27.7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99		34.87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2.56		5.7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963.39	73,398.74	158,804.96	59,197.12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634.35	36,494.94	148,633.18	35,239.84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02	0.02	0.02	0.02
	民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	1.00	2.00	0.40
	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355.51	12,683.99
	珍肉（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80.93	37.46	80.93	14.71
	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	6.15	0.03		
其他流动资产					
	珠海民商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5,000.00	50.00

（2）本公司应收关联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4,423.09		233,290.87	

（3）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厦门银祥饲料有限公司		5.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66	1,459.54
合同负债			
	哈尔滨市元宝山陵园经营有限公司	0.73	
	东方集团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3.76	3.76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7.86	37.86
	民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16	0.16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5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72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0.36	
预收款项			
	联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218.68	386.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08	117.54
	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		5.94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北京万链筑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154.26	7,150.00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58.33	658.33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66.77	476.90
	国金阳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6	4.56
	哈尔滨鼎熙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03.86	103.86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联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688.65	471.41
	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		73.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67	117.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未到期应付利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7.70	655.33
短期借款（未到期应付利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41
长期借款（未到期应付利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09.08	

（4）本公司应付关联方借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9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2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500.00	452,600.00
长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709.04	

11.关联方承诺情况

与关联方相关的承诺事项详见：“附注十四之（一）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抵押、质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抵押、质押资产情况如下：

(1) 公司以持有的商业投资 30%股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东方安颐以棚改资金未来部分还款为建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支行申请融资额度为 40,700.00 万元，其中：8,7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32,000.00 万元以商业投资持有的东方安颐 6 亿股权，其中：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6,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1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6,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6,000.00 万元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股票 500 万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9,110.00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 25,700.00 万元。

(2) 公司以持有的锦州港 4,0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公司子公司大成饭店持有的东方金融中心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6,3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6,300.00 万元，逾期金额为 6,300.00 万元。

(3) 公司以持有的东方大厦 100%股权作为质押物，并以东方大厦房产作为抵押物，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借款 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公司已签署展期协议，借款到期日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4)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申请融资额度 120,000.00 万元，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31,273.948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其中：2,693.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2,85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 日；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2,85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3,5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3,3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3,2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3,4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3,5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2,6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2,9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3,3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3,237.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其中：50,884.66 万元是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其中：

6,534.66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12,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3,8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6,4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9,15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质押加保证借款余额为 50,884.66 万元，质押借款余额为 58,330.00 万元，逾期金额为 50,884.66 万元。

(5)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8,89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了人民币借款 20,000.00 万元。其中：5,6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7 日；7,2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7,2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已将此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借款均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提前到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6,567.76 万元，逾期金额为 16,567.76 万元。

(6)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 亿，以持有的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93,691.80 万股股权、以及东方优品持有的银祥豆制品 77%的股权、东方银祥油脂 51%的股权作为质押物，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联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已展期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65,009.04 万元。

(7)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0.85 亿，以子公司腾实地产持有的部分 A02 叠拼现房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其中：209,600.00 万元是以持有的子公司商业投资 70%股权、以及商业投资持有的东方安颐 58.69%股权、东方粮油持有的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8.18%股权作为质押物，大成饭店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资产作为抵押物，国际会展与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为保证人，东方安颐持有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质押物，其中：157,4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52,2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20,800.00 万元是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与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为保证人，以公司持有的财务公司 90,000.00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51,300.00 万元是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与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为保证人，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抵押加质押加保证借款余额为 230,400.00 万元，抵押加保证借款余额为 51,300.00 万元。

(8)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申请借款 4.69 亿，其中：4,30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1,322.00 万股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2,61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802.00 万股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3,90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1,198.00 万股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4,99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1,533.00 万股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5,00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1,535.00 万股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3,90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1,228.00 万股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3,80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1,166.00 万股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3,00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921.00 万股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5,00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1,535.00 万股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5,50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1,689.00 万股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1,90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583.00 万股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3,00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919.00 万股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兴业银行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下达提前收贷通知书 002 号，将贷款到期日提前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且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兴业银行申请强制执行，其中 4,842.90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展期协议，展期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44,782.90 万元，逾期金额为 39,940.00 元。

(9) 公司向哈尔滨银行道外支行申请人民币 80,7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26,611.01 万元，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11,24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21,013.72 万元，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8,78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21,640.00 万元，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7,51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69,264.73 万元。

(10) 公司以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持有的北京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 A04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由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东方安颐作为担保人，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贷款项下的委托人对东方安颐合法享有的委托贷款应收账款以及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作质押，向昆仑信托申请人民币借款 8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分别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昆仑信托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将截止 2023 年 7 月 4 日的债权本金 39,500.00 万元及利息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约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 2 年内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偿还完毕全部债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6,248.55 万元，2024 年 6 月 28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单方向我公司宣布该笔贷款提前到期。

(11) 公司子公司大成饭店以子公司腾实地产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与叠拼现房、国际会展持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瑞祥投资持有的腾实地产 1,000.00 万元股权以及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 亿股流通股股票作为质押物，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安颐作为保证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70,000.00 万元，其中，37,380.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73,400.00 元，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16,400.00 元，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41,320.00 元，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大成饭店签署补充协议延长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68,500.00 万元。

(12) 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以子公司大成饭店持有东方金融中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腾翔地产持有的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股权、瑞祥投资持有的国际会展的 100% 股权、东方安颐持有的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股权作为质押物，本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24,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05,690.00 万元。

(13)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在龙江银行西大直支行融资 90,000.00 万元，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大成饭店持有东方金融中心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房产作为抵押物对 49,4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其中：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签补充协议，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到期；2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2024 年 2 月签补充协议，延期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2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签补充协议，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18,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89,390.00 万元，逾期金额为 18,000.00 万元。

(14)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开发区支行融资 27,741.00 万元，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其自有在呼兰地区和龙江县地区房产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其中：1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签补充协议，延期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2024 年 9 月签补充协议，延期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7,741.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3,78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其中：

6,741.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抵押加保证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抵押加质押加保证借款余额为 7,741.00 万元。

(15)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肇源米业的房产作抵押，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人民币借款 7,5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签署补充协议，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7,500.00 万元。

(16)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方正米业的房产作抵押，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人民币借款 1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签署补充协议，延期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17)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8,4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0,00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及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其中：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2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逾期金额为 30,000.00 万元。

(18)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86,600.0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其中：13,09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3,85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22,20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6,5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11,22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3,3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17,578.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5,17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13,512.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3,96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9,000.00 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2,65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9 月，进出口银行下达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约定借款 86,600.00 万元提前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到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86,600.00 万元，逾期金额为 86,600.00 万元。

(19)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 30,000.00 万元融资额度，其中 15,0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7,0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资余额为 14,984.16 万元，逾期金额为 14,984.16 万元，2024 年 7 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单方向我公司宣布该笔贷款提前到期并已提起诉讼，借款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

滨分行已将此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20)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方正在龙江银行群力支行融资 10,000.00 万元，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大成饭店持有东方金融中心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提供 1.2 亿最高额的抵押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逾期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21) 公司子公司东仓商贸以对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已经产生的及未来将要产生的应收账款所有债权转让给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金额 2,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22) 公司子公司厦门银祥油脂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厦门银祥油脂持有的定期存单 1.54 亿元作为质押物，由本公司及厦门银祥集团作为担保人，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 57,31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抵押加质押借款余额为 15,400.00 万元，抵押加保证借款余额为 41,910.00 万元，其中 35,360.00 万元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到期，目前已办理展期，展期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23) 公司子公司厦门银祥油脂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申请融资额度 8,70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及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8,699.95 万元，逾期金额为 8,699.95 万元。

(24) 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收到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怪村村民委员会往来款 16,577.55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往来款本金为 16,577.55 万元，2024 年 7 月 20 日为到期日，到期本金尚未偿还，现已逾期。

(25) 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收到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村民委员会往来款 10,274.78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往来款本金为 10,274.78 万元，逾期金额为 10,274.78 万元。

(26) 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收到北京金绿峰工贸有限公司往来款 5,3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往来款本金为 5,300.00 万元，现已逾期。

(27) 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应付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 131,872.77 万元，该部分欠款由本公司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持有的 A04 剩余地块及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本金为 65,631.35 万元。

(28) 公司子公司肇源米业、龙江经贸向建发物流(福州)有限公司提供仓储租赁业务，以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向肇源米业、龙江经贸提供担保限额 50,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且东方粮油以持有的肇源米业与东仓贸易以持有的龙江经贸的 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质押物，分别向肇源米业、龙江经贸提供担保限额 50,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关负债余额为 0.00 元。

(29) 公司子公司东方海钾(莆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东方海钾(厦门)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海钾(莆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 60%以及基于该等 60%股权而享有的所有现时和将来的权利和利益作为质押物，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向北京安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借款 10,000.00 万元，其中：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2,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如海水提钾莆田成功引入战略投资方，则自海水提钾莆田与战略投资方签署正式投资交易文件之日起，北京安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借款提前到期；如海水提钾莆田未能引入战略投资方，则借款期限自动延期 180 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引入战略投资方，借款期限延长 180 天，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2. 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有已认缴尚未完全实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认缴出资单位	被认缴单位	认缴金额	被认缴单位成立日期	截止报告日已出资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736,000.00	2012/12/13	729,186.0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	4,000.00	2017/5/2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18/2/9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18/2/9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18/2/9	
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国康东方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2014/4/21	396,000.00
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金阳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6/2/15	
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万链筑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2019/2/26	

认缴出资单位	被认缴单位	认缴金额	被认缴单位成立日期	截止报告日已出资
东方润泓（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康东方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14/4/21	4,000.00
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3,000.00	2017/11/24	2,000.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1/11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1/23	1,250.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建发东方（大连）物产有限公司	2,350.00	2020/1/22	940.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黑龙江小康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	2021/8/12	490.00
哈尔滨福肴食品有限公司	珍肉（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19/8/16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5,000.00	2012/11/27	1,000.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8/24	17,815.0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联益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6,500.00	2017/11/24	22,510.10
东方金联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28	
东方金联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普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28	
东方金联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盛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28	
东方金联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联云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6/8/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	2022/5/1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海钾（厦门）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	2022/6/24	2,550.00
厦门美合油脂有限公司	厦门金禧盛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23/12/14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厦门美合油脂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1/15	
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润禾（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23/1/18	
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Orient 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50,000.00 美元	2023/6/6	

认缴出资单位	被认缴单位	认缴金额	被认缴单位成立日期	截止报告日已出资
Orient 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Orient 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12,000.00 美元	2023/7/6	
西藏鸿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德嘉润弘(海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7	
德嘉润弘(海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鸿烨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700.00	2024/6/26	
德嘉润弘(海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膳维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2024/7/29	70.00

3.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约定资本支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土地及房地产开发的约定资本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建安合同	3,022.50
合计	3,022.50

4.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二之（五）关联方交易之 6.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或应付款项本金余额
东方海钾（莆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融程恒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680.00	2024/7/12	2024/12/31	否	680.00

本集团之地产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不动产权证书》

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为1,223.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东方银祥油脂、东方粮油将票据在财务公司贴现，财务公司将部分票据向人民银行黑龙江分行申请再贴现，公司子公司兑付相关票据后财务公司未向人民银行黑龙江分行兑现再贴现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事项余额45,400.00万元。

3.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形成重要或有事项的主要未决诉讼或仲裁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1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等	（2024）黑 01 民初 1335 号	借款合同纠纷	91,534.28
2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2024）黑 01 民初 1336 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367.33
3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黑 01 民初 1382 号	融资合同纠纷	69,264.73
4	南宁市安盈饲料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2023）黑 0103 民初 3008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663.47
5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福祥	（2024）沪 0115 民初 90214 号	融资合同纠纷	3,749.07
6	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新 0105 民初 5918 号	买卖合同纠纷	2,251.44
7	资源网络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2024）哈仲立字第 1979 号	收购股份纠纷	27,621.51
8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闽 0602 民调 1968 号	买卖合同纠纷	3,321.31
9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闽 0602 民调 1969 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98.25
10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闽 0602 民调 1974 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99.64
11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闽 0602 民调 1971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953.71
1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元宝山陵园经营有限公司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	（2024）辽 01 民初 1499 号	借款合同纠纷	57,840.68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1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元宝山陵园经营有限公司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	（2024）辽 01 民 初 2059 号	借款合同 纠纷	133,925.43
合计					406,690.85

4.开出保函、信用证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其自有的定期存单15,000.00万元作为保证金，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7,0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共申请30,00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12月4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融资余额为14,984.16万元，逾期金额为14,984.16万元，2024年7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单方向我公司宣布该笔贷款提前到期并已提起诉讼，借款到期日为2024年7月5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已将此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诸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收到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2025 〕 101 号），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1 元，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终止上市暨摘牌。

2.聘请主办券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聘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

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3.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4.期后新增涉及诉讼情况

公司期后新增了一些诉讼，部分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黑 0108 民初 746 号	借款合同纠纷	5,020.50
2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2025)黑 0103 民初 4349 号	借款合同纠纷	3,223.54
3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2025）黑 0103 民初 6712 号	借款合同纠纷	3,219.2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25）黑 0103 民初 4375 号	借款合同纠纷	7,865.5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黑 0103 民初 4376 号	借款合同纠纷	999.81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 陈福祥、宋辛	厦仲文字 20250619-2 号	借款合同纠纷	21,836.83
7	北京西亚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京 0106 民初 3479 号	合同纠纷	1,767.97
8	河北华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村民委员会 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	（2025）京 0106 民初 4136 号	合同纠纷	1,392.56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 Limited（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等	（2025）京 74 民初 624 号	信用证纠纷	29,000.00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元宝山陵园经营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2025）京 74 民初 625 号	借款合同纠纷	29,000.00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京 74 民初 626 号	借款合同纠纷	18,000.00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哈尔滨市元宝山陵园经营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元宝山陵园经营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2025）京 74 民初 627 号	借款合同 纠纷	27,000.00
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闽 02 民初 588 号	融资合同 纠纷	43,098.50

5.最终控制人辞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董事等职务

公司最终控制人张宏伟先生申请辞去民生银行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张宏伟先生的辞职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

6.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

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和《共益债融资方案》。

7.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

东方集团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使用人民币 62,89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到期。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无法按期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2,898.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及相关担保逾期

期后公司新增债务及相关担保逾期情况，例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借款主体	借款性质	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	2025/1/2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此外还存在新增被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债务情况，例如下表中的贷款：

债权人	借款主体	借款性质	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原到期日	提前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6,741.00	2025/3/20	2025/2/8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25/4/29	2025/2/8

（二）利润分配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无利润分配情况。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万元）
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57号）认定公司2020至2023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存在虚增情形，因此根据查明事实，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项目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营业收入-2023 年度	82,374.07
	营业成本-2023 年度	82,374.07
	营业收入-2022 年度	480,223.38
	营业成本-2022 年度	480,223.38
	营业收入-2021 年度	366,306.14
	营业成本-2021 年度	366,306.14
	营业收入-2020 年度	328,709.00
	营业成本-2020 年度	328,709.00

（二）债务重组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三）资产置换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四）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

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1）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2）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5 个报告分部：大米加工销售、油脂加工销售、其他农产品销售、土地及房地产开发分部、其他分部。大米加工销售分部主要为水稻加工及大米销售。油脂加工销售分部主要为菜籽加工及菜籽油销售。其他农产品销售分部主要为除上述产品之外的农产品销售。土地及房地产开发分部主要为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二级开发及其他相关业务。其他分部主要为除上述业务分部之外的其他业务等。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3.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大米加工销售	豆制品及油脂加工销售	其他农产品销售	土地及房地产 开发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2,566.81	30,066.04	21,162.42	5,438.91	25,027.28	40,204.27	84,057.1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5,694.36	30,066.04	1,148.95	5,375.99	11,771.85		84,057.19
分部间交易收入	6,872.45		20,013.47	62.92	13,255.43	40,204.27	
二.营业费用	44,089.15	37,844.79	32,372.71	32,038.10	62,891.42	43,839.32	165,396.85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	2,249.32	2,045.92	318.27	321.82	3,043.94	-1,270.46	9,249.73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04.21	-29,785.03	22,516.22	-14,958.40	1,685.38
四.信用减值损失	-908.99	-20,205.01	-728.35	-16,277.88	-275.02	-305.16	-38,090.09
五.资产减值损失		-7,468.66		-3,288.43	-4,235.62	13,738.11	-28,730.82
六.利润总额	-3,677.21	-34,138.23	-17,037.58	-71,180.93	-49,964.12	-8,312.96	-167,685.11
七.所得税费用	0.38	302.31	8.70	5,350.80	-5,000.05	-237.81	899.95
八.净利润	-3,677.59	-34,440.54	-17,046.28	-76,531.73	-44,964.07	-8,075.15	-168,585.06
九.资产总额	558,683.23	78,620.01	571,413.51	1,158,389.95	5,286,481.10	4,224,725.42	3,428,862.38
十.负债总额	556,969.99	197,388.41	384,624.69	1,447,615.38	1,705,237.35	2,350,862.62	1,940,973.20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0,352,825.99	
其他应收款	54,155,652.94	10,875,432.82
合计	294,508,478.93	10,875,432.82

(一)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552,825.99	
合计	240,352,825.99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6,314,157.06	165,828.67
1—2 年	20,274.88	
2—3 年		8,323,181.70
3—4 年	6,821,176.00	4,395,913.08
4—5 年	4,323,113.08	153,093.80
5 年以上	56,276,501.06	56,129,526.66
小计	113,755,222.08	69,167,543.91
减：坏账准备	59,599,569.14	58,292,111.09
合计	54,155,652.94	10,875,432.8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726,278.71	480,488.74
代收代付款暂存	216.31	216.31
往来款	111,155,078.35	68,492,979.29
其他	1,854,152.91	174,363.77
保证金	19,495.80	19,495.80
合计	113,755,222.08	69,167,543.91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7,981,726.64	310,384.45	58,292,111.0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07,458.05		1,307,458.0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9,289,184.69	310,384.45	59,599,569.14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384.45					310,384.45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384.45					310,384.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981,726.64	1,307,458.05				59,289,184.69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981,726.64	1,307,458.05				59,289,184.69
合计	58,292,111.09	1,307,458.05				59,599,569.14

5.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天龙控股公司	往来款	55,601,266.33	5 年以上	48.88	55,601,266.33
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634,425.55	1 年以内	19.02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147,224.46	1 年以内	15.95	
东方金联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21,176.00	3-4 年	6.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沣融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23,113.08	4-5 年	3.80	3,458,490.46
合计		106,527,205.42		93.65	59,059,756.79

注释2.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83,967,374.34		10,383,967,374.34	10,383,967,374.34		10,383,967,374.3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657,882,677.48	59,368,921.94	16,598,513,755.54	16,849,615,523.95	46,105,424.96	16,803,510,098.99
合计	27,041,850,051.82	59,368,921.94	26,982,481,129.88	27,233,582,898.29	46,105,424.96	27,187,477,473.33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7,291,523,100.00			7,291,523,100.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西藏鸿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6,225.86			6,225.86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2,993,350.73			922,993,350.73		
金联合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黑龙江金联益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5,101,000.00			225,101,000.00		
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8,843,697.75			118,843,697.75		
东方海钾（厦门）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合计	10,383,967,374.34			10,383,967,374.34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88,272,373.56			-512,505,514.10	235,868.74					476,002,728.2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25,396,922.36		-132,168,261.07	-78,641,599.55	-156,549.55	-365,511.19	-801,504.02	-13,263,496.98			59,368,921.9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88,363,938.28			818,083,566.90	151,015,068.73	6,724,775.57	-442,920,524.56			16,121,266,824.92	
东方数科(北京)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1,476,864.79			-232,662.37						1,244,202.42	
小计	16,803,510,098.99		-132,168,261.07	226,703,790.88	151,094,387.92	6,359,264.38	-443,722,028.58	-13,263,496.98		16,598,513,755.54	59,368,921.94
合计	16,803,510,098.99		-132,168,261.07	226,703,790.88	151,094,387.92	6,359,264.38	-443,722,028.58	-13,263,496.98		16,598,513,755.54	59,368,921.94

3.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 置费用的确定 方式	关键 参数	关键参数的 确定依据
锦州港股份 有限公司	114,605,781.75	55,236,859.81	59,368,921.94	公允价值通过 股票收盘价确 定，处置费用 依据税费标准 确定	锦州 港股 票的 市场 价格	2024 年 6 月 28 日锦州港 的收盘价格
合计	114,605,781.75	55,236,859.81	59,368,921.94			

注释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委托经营收入	1,415,094.32		1,415,094.32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32,381,356.74		201,414,946.59	
其他收入	2,350,762.50		734,156.12	
合计	136,147,213.56		203,564,197.03	

注释4.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6,703,790.88	929,691,603.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050,641.25	83,221,456.79
其他	42,588.95	267,308.29
合计	247,797,021.08	1,013,180,368.19

十八、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060,322.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8,407.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63,84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金额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1,597,631.2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600,594.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1,286.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403,968.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23,447.09
合计	-151,996,954.58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2	-0.3870	-0.3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7	-0.3454	-0.3454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年度报告
现片使用，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计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8日



2013年4月16日



姓名 高世茂
Full name 高世茂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7-05
Date of birth 1974-07-05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431740705601
Identity card No. 1424317407056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4日

证书编号: 14010227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高世茂
证书编号: 14010227000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2010年12月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第五分所统一二维码.png



姓名 樊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9-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222198709190015
Identity card No.



2016-03-21

2017-03-31

证书编号: 110101480174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樊玉

证书编号: 110101480174

2015-05-11

2017-03-31